



关于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审核
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R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二〇二四年三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收悉，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昌树”）已会同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或“主办券商”）、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山东英拓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公司律师”）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相同。

二、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

在本问询函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该等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录

问题一、关于两高事项	4
问题二、关于安全生产	28
问题三、关于历史沿革	32
问题四、关于公司业绩	43
问题五、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70
问题六、关于应收款项	85
问题七、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93
问题八、关于存货	102
问题九、其他事项	107

问题一、关于两高事项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营塑料改性助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

关于生产经营。(1) 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 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3) 公司是否存在（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4)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关于环保事项。(1) 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2) 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4) 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

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进行系统全面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关于生产经营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主营业务为塑料改性助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包括 PVC 钙锌环保稳定剂和高分子塑料功能助剂两大类核心产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门类之“C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中的“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门类之“C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中的“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11 原材料”门类之“11101014 特种化学制品”。

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9 号	国家发改委	2019.10	将环保催化剂和助剂；新型塑料建材、塑木复合材料和分子量 ≥ 200 万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材及板材的生产等列入鼓励类产业。

2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联规〔2016〕454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财政部	2016.12	加快推动先进基础材料工业转型升级，以先进建筑材料、先进轻纺材料等为重点，大力推进材料生产过程的智能化和绿色化改造，重点突破材料性能及成分控制、生产加工及应用等工艺技术，不断优化品种结构，提高质量稳定性和服役寿命。
3	《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 2016 年版》	工信部联节〔2016〕39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环境保护部	2016.12	钙基复合稳定剂在 PVC 塑料门窗异型材应用领域中替代铅盐稳定剂，钙锌复合稳定剂在 PVC 管材应用领域中替代铅盐稳定剂，木塑复合材料在室内外装饰应用领域中替代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
4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科技创新指导意见》	-	中国塑料加工业协会	-	重点发展应用于 5G、汽车轻量化、动力电池、3D 打印等的专业化、陶瓷化、耐老化、多功能改性阻燃塑料；应用于太阳能光伏、风能改性工程塑料；汽车发动机及发动机周边/零部件用聚酰胺材料；电动车新国标阻燃聚丙烯材料、现代通信用低介电聚苯硫醚、超低介电损耗液晶高分子聚合物基站天线振子材料等。
5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	中国塑料加工业协会	-	提出规模发展、技术创新、绿色发展三大目标，十四五期间需要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跨国公司和产业集群；到 2025 年，塑料加工业主要产品及配件能够满足国内高端领域的需求，部分产品和技术达到世界领先水平；采用新环保材料、新工艺及新技术降低能耗，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打好基础。
6	《山东省化工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鲁工信化工[2021]213 号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9	提升聚碳酸酯、聚酰胺、聚甲醛、聚苯醚等通用工程塑料，以及聚苯硫醚、聚醚醚酮、聚酰亚胺、聚砜等为代表的特种工程塑料等高端产品的生产比

					例和水平，突破高碳 α -烯烃、聚烯烃弹性体(POE)、乙烯-乙烯醇共聚物等高端聚烯烃材料生产技术，开发聚苯醚、热塑性聚酯(PBT)等通用及特种工程塑料。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3	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推进建材等行业绿色化改造，推广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和钢结构住宅，建设低碳城市。
8	《“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	建标〔2022〕24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3	要加大绿色建材产品和关键技术研发投入，鼓励发展性能优良的预制构件和部品部件，显著提高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推广新型功能环保建材产品与配套应用技术。
9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17 年第 1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1	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新型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新型特种工程塑料，新型氟塑料，液晶聚合物，高性能热塑性树脂，阻燃改性塑料，ABS 及其改性制品，HIPS 及其改性材料，不饱和聚酯树脂专用料，汽车轻量化热塑性复合材料。

2、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公司生产经营已纳入经营所在地的产业规划布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所在地	符合规划情况
1	金昌树股份	山东省潍坊市	公司位于昌邑下营化工产业园，昌邑下营化工产业园于 2005 年 4 月经昌邑市政府批准设立，系一处集化工、医药、纺织、新材料等为主的产业园区。2018 年 6 月，该产业园入选山东省“第一批化工园区和专业化工园区名单”。昌邑下营化工产业园产业定位重点发展精细化工、先进制造业、新能源及其延伸产业，并加快建设高科技、精细化、

			生态型、循环式的高端产业园区，目标是建设一批技术先进、安全环保、绿色高效的化工项目。金昌树股份主营业务为塑料改性助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被纳入当地产业规划布局。
2	济南金昌树	山东省 济南市	主要负责公司研发业务,济南金昌树位于济南市天桥区,根据《济南市天桥区“十四五”产业发展专项规划》,以济南新材料产业园区为载体,重点聚焦光电信息材料、胶体材料、新型建筑材料等领域,形成一批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产业集群、领航企业和知名品牌,打造新材料产业高地。
3	杭州金昌树	浙江省 杭州市	主要负责公司采购及销售业务,无生产。
4	江门宝仁	广东省 江门市	江门宝仁位于麦水工业区,根据《江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重点发展新能源电池材料、石化新材料、先进金属材料、电子新材料、现代建筑材料等领域。
5	杭州埃迪鑫	浙江省 杭州市	主要负责公司原材料的采购及销售,无生产。
6	武汉埃迪鑫	湖北省 武汉市	主要负责公司销售业务,无生产。
7	潍坊埃迪鑫	山东省 潍坊市	主要负责公司销售业务,无生产。

综上所述,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已被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3、公司的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公司主营业务为塑料改性助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包括 PVC 钙锌环保稳定剂和高分子塑料功能助剂两大类核心产品。

公司的产品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1	PVC 钙锌环保稳定剂	否，环保催化剂和助剂为鼓励类产业	否，不属于上述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
2	高分子塑料功能助剂	否，环保催化剂和助剂为鼓励类产业	否，不属于上述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

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环保催化剂和助剂；新型塑料建材、塑木复合材料和分子量 ≥ 200 万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材及板材的生产等列入鼓励类产业。经对照，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经查阅《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以及《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等规范性文件，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上述行业及产品，不属于上述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

综上所述，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 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以下简称“《名录(2021年版)》”),其中收录了932种“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经逐条比对《名录(2021年版)》,公司目前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三) 公司是否存在(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公司目前无在建项目,根据公司已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及公司实际能源消耗情况,公司的已建项目能源主要为电力、水及蒸汽,厂区所需蒸汽由园区集中供热系统供给,均未以煤炭作为原料或燃料,不直接消耗煤炭,不属于耗煤项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规定。

综上所述,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关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规定。

(四)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依据潍坊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潍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潍政字〔2020〕39号)、《昌邑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

区范围的通告》（昌政字〔2022〕9号），公司已建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昌邑下营化工产业园内，经对照上述政策文件，公司项目位于高污染禁燃区之外。

上述文件所称高污染燃料为《高污染燃料目录》（国环规大气〔2017〕2号）中的第Ⅲ类燃料组合，即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公司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水及蒸汽，对照上述政策文件，公司使用的燃料不属于高污染燃料。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项目未位于当地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公司已建项目使用的燃料亦不属于高污染燃料，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

二、关于环保事项

（一）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公司现有工程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公司生产项目已履行环评及验收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1	金昌树有限	年产10万吨JCS环保稳定剂项目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11月26日作出《关于山东金昌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JCS环保稳定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潍环审字【2012】249号）；2015年6月8日，昌邑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对山东金昌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JCS环保稳定剂项目（一期年产5万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同意项目通过验收。

2	金昌树有限	内外滑剂优化技术改造项目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3 月 1 日作出《关于山东金昌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内外滑剂优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潍环审字【2019】7 号）； 2019 年 9 月 30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试行）》，同意山东金昌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内外滑剂优化技术改造项目通过验收。
3	金昌树有限	年产 10 万吨 JCS 环保稳定剂（二期年产 5 万吨）项目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作出《关于山东金昌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 JCS 环保稳定剂（二期年产 5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潍环审字【2020】30 号）； 2021 年 6 月 26 日，金昌树有限组织验收小组对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了自主验收，编制了《山东金昌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 JCS 环保稳定剂（二期年产 5 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	金昌树有限	年产 15000 吨塑料用高分子助剂项目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作出《关于山东金昌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塑料用高分子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潍环审字【2020】44 号）； 2022 年 11 月 26 日，金昌树有限组织验收小组对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了自主验收，编制了《山东金昌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塑料用高分子助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5	济南金昌树	新型橡胶和工程塑料研发实验室项目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天桥分局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作出《关于济南金昌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橡胶和工程塑料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济天环报告表【2020】95 号）；2021 年 2 月 4 日，济南金昌树组织验收组对项目的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固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进行了自主验收，编制了《济南金昌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橡胶和工程塑料研发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 号）有关要求，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制定了《广

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 年版）》，规定纳入该名录的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江门宝仁仅进行原料混合及包装工作，涉及到反应类的中间原料由金昌树股份生产后，运输到江门宝仁。根据《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 年版）》中第十一项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16 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中“仅切割或分装”的工序无需办理环评手续，故江门宝仁豁免环评手续。

公司现有工程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投资及环保主管部门相关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2.公司现有工程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公司及子公司已建项目均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明确各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排放的污染物总量均有相应的替代指标，并取得了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核准批复，公司已建项目均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自主验收。

在日常实际排污管理中，公司为现有工程配备了有效的固废、废水、废气、噪声处理设施，委托专业公司回收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经过该等处理措施后，污染物排放情况在总量控制允许的范围之内。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现有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中均已明确了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并已按照规定验收，现有工程均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二）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登记部门	持有人	有效期限
1	排污许可证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专项化学用品制造，锅炉	91370786595231333N001V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金昌树有限	自 2020 年 7 月 29 日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
2	排污许可证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专项化学品制造	91370786595231333N001V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金昌树有限	自 2022 年 02 月 16 日至 2027 年 02 月 15 日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	91440784MA56JDP34M001W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江门宝仁公司	自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91370105MA3Q1HXT57001Z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济南金昌树	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8 年 8 月 13 日

(1)2019 年 12 月 20 日以前，适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及子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C266”中的细分行业“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C2661”。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自 2019 年 12 月 20 日废止)相关规定，“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环境危害程度，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公司所处行业涉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管理的规定如下：

行业类别	实施重点管理的行业	实施简化管理的行业	实施时限
------	-----------	-----------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水处理化学品、造纸化学品、皮革化学品、油脂化学品、油田化学品、生物工程化学品、日化产品专用化学品等专项化学用品制造，林产化学产品制造，信息化学品制造，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动物胶制造等，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	2020 年
--------------------	-----------------	---	---	--------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属于“实施重点管理的行业”，实施时限为 2020 年。2020 年 7 月 29 日，金昌树股份取得潍坊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

济南金昌树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主要负责金昌树股份研发业务，其经营业务不涉及生产相关的业务。因此济南金昌树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排污登记，领取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 2019 年 12 月 20 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公布并实施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相关规定，“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所处行业涉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管理的规定如下：

行业类别	行业细分	重点管理	实施简化管理的行业	登记管理
------	------	------	-----------	------

化 学 原 料 和 化 学 制 品 制 造 业 26	专 用 化 学 产 品 制 造 266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2661，专项化学用品制 造 2662，林产化学产品 制造 2663（有热解或者 水解工艺的），以上均不 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2663（无热 解或者水解工艺的），文化用信 息化学品制造 2664，医学生产 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2665，环境 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 2666，动物胶制造 2667，其他专 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9，以上均 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单纯混合或 者分装的
--	---------------------------------	--	--	---------------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因江门宝仁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3 日，主要负责金昌树股份生产业务，仅进行原料混合及包装工作，涉及到反应类的中间原料由金昌树股份生产后，运输到江门宝仁公司，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企业，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填报排污登记表即可。江门宝仁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排污登记，领取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子公司杭州金昌树、杭州埃迪鑫、武汉埃迪鑫、潍坊埃迪鑫均不涉及生产，因此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2.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现有污染物处理能力覆盖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公司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3.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

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公司及各子公司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该条规定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三）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修改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为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公司的排污检测结果均符合排放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污 染 物 类 别	污 染 物 分 项	产 生 环 节	处 理 设 施	处 理 能 力	治 理 设 施 的 技 术 或 工 艺 先 进 性	是 否 正 常 运 行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处 理 效 果 监 测 记 录 是 否 妥 善 保 存
废 气	颗 粒 物、 VOCs、 丙烯	颗 粒 物：上 料工 序、磨	湿 式 除 尘 器、 布 袋	颗 粒 物：99% VOCs、 粉 尘、	废 气 yG3- 1、yG3-2 经冷 凝+ 催 化 氧 化	是	废 气 中 颗 粒 物 浓 度 均 能 满 足 山 东 省 《 区 域 性 大 气 污 染 物 综 合 排 放 标 准 》	是

	腈、苯乙烯、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酸正丁酯、臭气、粉尘	粉工序、混合工序、包装生产线、自动计量混合罐生产过程、分离包装、磨粉包装 VOCs: 酯化反应过程、水环泵聚合反应+罐区大小呼吸废气、干燥工序 丙烯腈、苯乙烯、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酸正丁酯、臭气: 聚合反应+罐区大小呼吸废气、干燥工序	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旋风分离器、催化氧化及冷凝设施	丙烯腈、苯乙烯、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酸正丁酯、臭气: 90%	装置处理后, 经高空排气筒排放; 废气 yG3-3 经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冷凝+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经高空排气筒排放; 钙锌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及其化合物, 磨粉、复配、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后通过高空排气筒排放。	(DB37/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要求以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4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以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VOCs 参照非甲烷总烃标准执行) 中较严格限值要求; P0-1 排气筒和 P1-1 排气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Ⅱ时段限值要求。 苯乙烯、丙烯腈、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较严格限值要求。VOCs 排放浓度、速率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Ⅱ时段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参照非甲烷总烃标准)中较严格限值要求。	
--	-----------------------------------	--	------------------------------------	---------------------------------------	---	---	--

							臭气浓度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规定的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废水	COD、BOD、氨氮、SS	地面冲洗、循环水冷却、生活污水	自建污水处理站	90%	收集调节沉淀+絮凝气浮+A ² /O+二沉	是	厂区污水处理站总排放口废水中各污染物指标均能达到中信环境水务(昌邑)有限公司下营污水处理厂协议进水水质。生产废水与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进厂内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排入中信环境水务(昌邑)有限公司下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以及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决胜2020”污染防治攻坚方案》中要求后排入漩河。	是
噪声	噪声	生产	消音器、消声通风器、减震隔离	达标	向专业供应采购隔音材料、减振动、消音器等降噪设备,对管线、机器进行专业的降噪及减振处理	是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是
固废	废包装袋、污泥、粉尘、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	包装过程、机器设备检修、污水处理过程、除尘过程、废气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外售、环卫部门清	100%	聘请具备专业的处理设施、人员及经验技能的处理机构,能够将固废进行无害化处理	是	不由公司直接对外排放	是

	废油桶	过程	运、回收 利用； 危险 废物： 委托 有资 质的 第三 方进 行处 理					
--	-----	----	---	--	--	--	--	--

根据公司排污许可证、排污监测资料，核算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年

污 染 物 类 型	主要污 染 物 名 称	排放量(吨)			排放许可量限值 (吨/年)			是否达 标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	2021 年	
废 气	颗粒物	4.491	13.001	33.61	/	/	/	是
	VOCs	2.215988	0.053	0.068	/	/	/	是
废 水	悬浮物	0.040842	0.000009	0.000298	/	/	/	是
	总氮	0.011437	0.000046	0.000165	/	/	/	是
	总有机碳	0.10795	0.002221	0.000018	/	/	/	是
	氨氮	0.009066	0.000002	0.000056	/	/	/	是
	动植物油	0.002933	0	0.000021	/	/	/	是
	石油类	0.000095	0	0.000012	/	/	/	是
	化学需氧量	0.22659	0.000007	0.000218	/	/	/	是

	溶解性总固体	2.19762	0.000497	0.00258	/	/	/	是
	总硬度	0.239605	0.003153	0.00146	/	/	/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0.0523	0.000002	0.000073	/	/	/	是
	表面活性剂	0.002291	0	2.6	/	/	/	是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袋）	2	2	2	2	2	2	是
	废机油	0.734	0.764	0	1	1	1	是
	废包装桶	0	0	0	15	0	0	是
	废油桶	0.01	0	0	0.5	0	0	是
	废活性炭	0	0	0	10	0	0	是

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能满足企业排污许可证的要求。

（2）环保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修改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污染物浓度处理效果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公司已按照排污许可证副本的要求对污染物排放开展自行监测，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对环保设施的排污处理效果进行检测并出具报告，公司对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均已妥善保存。

（3）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修改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排污设备投入	39,346.90	1,973,013.95	-
污染物处理费用	55,285.48	36,014.38	17,846.04
合计	94,632.38	2,009,028.33	17,846.04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投资和费用主要为购买环保设施以及“三废”处置费用、环境检测费用、项目环保报告费用。公司钙锌稳定剂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2022 年高分子助剂项目开始投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2023 年随着高分子助剂产品的扩大生产，污染物处理费用进一步增加。

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匹配。

（四）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供登记信息而被生态环境局处罚的情况：

2021 年 5 月 28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潍环罚[2021]CY06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金昌树有限因“非道路机械所有人未按照规定提供登记信息”，受到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 891.00 元。

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根据公司提供的缴纳凭证，公司已缴纳完毕上述罚款。上述事项系管理人员疏忽所致，公司已进行了整改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在企业信息登记规范方面加强了管理。

2023 年 9 月 27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邑分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除上述处罚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证明之日，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除此之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主体	出具部门/信用信息平台	证明内容
----	------	-------------	------

1	金昌树股份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昌邑分局	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除该处罚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证明之日，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2	杭州金昌树	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无违法违规记录
3	济南金昌树	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 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 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上 市专版）	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4	江门宝仁公司	信用广东	无违法违规记录
5	武汉埃迪鑫	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	无违法违规记录
6	潍坊埃迪鑫	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 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 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上 市专版）	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7	杭州埃迪鑫	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无违法违规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相关负面媒体报道的情形。

三、关于节能要求

（一）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实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各级地方政府进行监督考核。把节能指标纳入生态文明、绿色发展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引导转变发展理

念。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 号），依据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中全国节能“双控”目标任务，明确了重点用能单位的划分依据：“全国能耗最高的一百家重点用能单位(以下简称“百家”企业)，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将本地区 2015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300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名单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核并确定“百家”企业名单。能耗较高的一千家重点用能单位(简称“千家”企业)，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从本地区 2015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中确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发布“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9〕351 号），公司未纳入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管理范围的“百家”企业重点用能单位的范围之内。

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至今发布的历年山东省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公司未纳入重点用能单位名单。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二、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公司年产 15000 吨塑料用高分子助剂项目已于 2022 年 7 月取得昌邑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昌审服投资[2022]69 号)。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除上述项目外，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助剂项目因符合上述规定而无需进行节

能审查。

三、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公司生产过程中所需要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水及蒸汽。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能源种类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	2021 年
水（万吨）	0.88	0.10	0.17
电（万千瓦时）	180.70	195.50	150.60
蒸汽（万吨）	0.77	0.60	0.49

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公司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吨水=2.571 吨标准煤、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1 万吨蒸汽=945 吨标准煤。报告期内，公司能源消耗折合标准煤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	2021 年
水折合标准煤数量（吨）	2.26	0.26	0.44
电折合标准煤数量（吨）	222.08	240.27	185.09
蒸汽折合标准煤数量（吨）	727.65	567	463.05
年能源消耗折算标准煤总额（吨）	951.99	807.53	648.58
营业收入（万元）	28,594.59	43,552.91	41,875.07
公司单位产值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3	0.02	0.02
国内单位GDP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53	0.556	0.556

注：国内单位 GDP 能耗数据来源于 Wind 数据

基于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能源资源消耗折算标准煤总额的数据分别为 951.99 吨、807.53 吨及 648.58 吨，单位产值平均能耗分别为 0.03 吨标准煤/万元、0.02 吨标准煤/万元及 0.02 吨标准煤/万元，均低于同期我国单位 GDP 能耗标准，单位产值能耗相对较低，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理念。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2020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工信部节函[2020]1 号）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 2021 年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节函[2021]80 号）中被纳入监察重点工作计划的行业，公司所处的“化学

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未被列入前述重点高耗能行业监察范围，公司不属于高能耗行业重点领域。

根据昌邑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节能情况说明》，“公司位于昌邑市下营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查询到 1 个项目节能审查信息，即年产 15000 吨塑料用高分子助剂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7 月取得昌邑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昌审服投资(2022)69 号)，我局未对该企业进行节能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国家产业政策文件；
- 2、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国家关于淘汰落后产能的相关政策文件；
- 3、查阅《大气污染防治法》《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等国家及各地市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政策文件；
- 4、查阅《高污染燃料目录》以及潍坊市关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相关政策；
- 5、查阅《“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等相关政策文件；
- 6、查阅《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发改环资[2021]1310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能耗双控工作的通知》等文件；
- 7、查阅公司环境影响备案、批复文件及环保竣工验收文件；
- 8、查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环保监测报告、节能评估审查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自动监测数据；
- 9、取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及节能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主要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环境风险产品；

3、公司厂区不存在使用煤的情形，不属于耗煤项目，公司项目不属于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4、公司所有已建、在建项目均未处于禁燃区，且其使用的能源均为园区集中供应的电力、水和蒸汽，公司未使用高污染燃料，不存在在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5、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了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投资及环保主管部门相关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6、报告期内，公司已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的情形；

7、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相关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均已妥善保存；公司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置机构均具备相关资质；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8、公司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以及配置污染处理设施情况符合《基本标准指引》中关于重污染行业的要求；

9、公司最近 24 个月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也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0、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按照相关规定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均已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1、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问题二、关于安全生产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按照规定报备及验收而被应急管理局处罚的情况。

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说明具体情况、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补充说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是否需要并已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以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3）补充说明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有效性。（4）补充说明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安全生产费计提的充分性、使用范围的合法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说明具体情况、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按照规定报备及验收而被应急管理局处罚的情况：

2021年11月15日，昌邑市应急管理局出具“(昌)应急罚告[2021]106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金昌树有限因“未依据规定进行试生产报备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受到昌邑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16,000.00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缴纳凭证，公司已缴纳完毕上述罚款。

2021年12月16日，昌邑市应急管理局出具“(昌)应急复查(2021)411112号”《整改复查意见书》，经复查，公司已在规定时间内对问题进行了整改，复查当时整改完毕。

针对上述违规情况，公司已按照主管部门要求规范完成整改，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子公司应急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如下：

序号	相关主体	出具部门/信用信息平台	证明内容
1	金昌树股份	昌邑市应急管理局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证明之日，公司采取的安全生产措施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要求，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生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杭州金昌树	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无违法违规记录
3	济南金昌树	济南市天桥区应急管理局	自 2020 年 9 月 14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济南金昌树能够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未接到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报告或投诉，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给予处罚的情形。
4	江门宝仁公司	信用广东	无违法违规记录
5	武汉埃迪鑫	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	无违法违规记录
6	潍坊埃迪鑫	潍坊市奎文区应急管理局/ 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 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上 市专版）	2021 年 8 月 3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潍坊埃迪鑫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在安全生产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7	杭州埃迪鑫	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无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发生的安全生产违规已完成整改，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采取的整改措施有效；根据主管部门意见，公司相关安全生产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除上述处罚外，报告期以及期后公司未发生其他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二）补充说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是否需要并已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以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不属于前述实施安全生产许可制度范围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如下：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验收情况
金昌树有限	年产 10 万吨 JCS 环保稳定剂项目	已建	2015 年 9 月 14 日通过昌邑市安监局验收审查
金昌树有限	内外滑剂优化技术改造项目	已建	2018 年 8 月 20 日通过昌邑市安监局验收审查
金昌树有限	年产 10 万吨 JCS 环保稳定剂（二期年产 5 万吨）项目	已建	2024 年 1 月通过昌邑市应急管理局验收审查
金昌树有限	年产 15000 吨塑料用高分子助剂项目	已建	2023 年 5 月通过昌邑市安监局验收审查
济南金昌树	新型橡胶和工程塑料研发实验室项目	已建	2021 年 2 月 4 号进行了自主验收

（三）补充说明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安全工作，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和应急求援预案，并检查督促实施。

公司的安全生产措施：公司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切实履行其安全管理的职责，加强各级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安全生产知识和能力水平，组织公司内部的各种安全检查活动，开展日常安全检查，及时整改各种事故隐患，监督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公司的安全施工防护措施：公司将生产装置报警与自动联锁保护系统相结合，并对报警与自动联锁保护系统要经常检查维护，定期校验，防止联锁失灵、误动作而引起重大事故发生。定期对装置、变配电室、控制室等处配置的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器材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其性能完好。作业场所设置的平台、走梯（斜

梯、直爬梯)、栏杆、踏板、护笼,并进行定期检查,发现破损及时修复。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按规定进行定期复审。

公司的安全风险防护措施:公司开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并有效运行。建立健全和落实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检修规程,严格实施检维修作业前的风险分析,加强对外来检维修施工队伍的管理,强化对检维修作业环节的监督检查,切实做好化工装置检维修作业环节的的安全管理工作。

综上,公司日常业务环节中采取了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并具有有效性。

(四) 补充说明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安全生产费计提的充分性、使用范围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自2022年11月21日起失效)第一章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的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企业)适用本办法。”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自2022年11月21日起施行)第一章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石油天然气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电力生产与供应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企业)”。

公司主要从事塑料改性助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公司并不从事上述《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一章第二条规定的行业,不属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涵盖企业范围,不属于需计提安全生产费用的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不属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覆盖的企业范围,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安全生产费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各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2、与公司负责人沟通了解是否存在安全事故、行政处罚的相关情况；
- 3、实地查看公司施工现场、施工流程；
- 4、查阅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相关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的官方网站公示信息；
- 5、查询公司营业外支出科目，了解是否存在报告期后的罚款支出；
- 6、查阅公司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 1、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但存在一起涉及安全生产的行政处罚，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缴纳罚款，并已整改完毕，罚款金额较低，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后至今，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 2、公司不属于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均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均已验收合格；
- 3、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现行有效；
- 4、公司不属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计提安全生产费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安全生产费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问题三、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非货币出资情形。请公司说明：（1）非货币出资的形成背景及其真实性、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相关债权出资是否实质为股权代持；

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资本是否充足，是否合法存续，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挂牌条件。（2）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披露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请主办券商、律师：（1）说明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如存在，说明前述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是否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前述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依据，前述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2）说明是否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3）说明代持相关的核查程序、方式、依据，包括但不限于：①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公司分红情况、股权转让收入纳税情况、支付凭证、银行资金流水（现有自然人股东及持股平台）；②代持清理过程中内部决策程序、清理或退出原则确定、退出协议和对价支付情况；如存在员工持股清理的，请结合受让方的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等说明清理情况；（4）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界定代持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人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是否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公司回复】

（一）非货币出资的形成背景及其真实性、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相关债权出资是否实质为股权代持；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资本是否充足，是否合法存续，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挂牌条件。

1.非货币出资的形成背景及其真实性

2017 年 11 月，金昌树有限进行了第二次增资，增加注册资本 900 万元，增资价格均为 6 元/注册资本，合计缴纳出资 5400 万元。

本次增资中，存在部分股东借款给公司未收回的情况及部分股东转入投资款时未能合理备注的情况。在工商登记中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实际履行中存在货币、债转股两种方式，其认定情况为：

（1）部分股东在本次增资前存在对公司的借款，将借款转为投资款的，认定为债转股；

（2）部分股东在缴纳投资款时未备注或无意义的备注，公司也将其确认为借款转为增资款，认定为债转股；

（3）部分股东备注为投资款或入股等，公司认定为货币出资。

各股东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增资后的 认 缴 出 资 额 (元)	本次认缴出 资额 (元)	本次增资需 支付的金额 (元)	投资款的金 额 (元)	债 转 股 的 金 额 (元)	截至增资前 的债权 (验 证是否大于 债 转 股 金 额)	资 金 转 入 时间	资金金额	是 否 有 备 注 投 资款
1	屈勇	17,273,866.50	4,739,866.50	28,439,199.00	8,000,000.00	20,439,199.00	27,135,000.00	2014.9.23	695,000.00	否
								2016.3.8	2,000,000.00	否
								2016.3.16	2,500,000.00	否
								2016.3.28	2,000,000.00	否
								2016.4.28	2,000,000.00	否
								2016.8.29	1,000,000.00	否
								2016.11.23	2,990,000.00	否
								2017.1.11	5,000,000.00	否
								2017.1.23	-50,000.00	公司还款
								2017.3.27	2,000,000.00	否
								2017.3.29	2,000,000.00	否
								2017.5.5	3,000,000.00	是
								2017.5.23	5,000,000.00	是
								2017.9.12	5,000,000.00	否
2	王霞	3,158,000.00	947,700.00	5,686,200.00	5,686,200.00	0	0	2017.5.5	3,000,000.00	是
								2017.5.10	1,700,000.00	是
								2017.5.25	986,200.00	是
3	王敬	2,210,300.00	0.00	0	-	0	0	-	-	-
4	李健	1,200,000.00	360,000.00	2,160,000.00	-	2,160,000.00	2,160,000.00	2017.5.8	1,000,000.00	否

								2017.6.1	800,000.00	否
								2017.6.2	360,000.00	否
5	潘奇伟	1,105,200.00	0.00	0	-	0	0	-	-	-
6	唐卓	947,700.00	947,700.00	5,686,200.00	5,686,200.00	0	0	2017.5.24	5,686,200.00	是
7	张茂法	682,100.00	239,900.00	1,439,400.00	1,100,000.00	339,400.00	339,400.00	2017.5.26	800,000.00	是
								2017.6.4	300,000.00	是
								2017.7.3	339,400.00	否
8	侯燕	632,100.00	189,900.00	1,139,400.00	1,139,400.00	0	0	2017.6.30	1,139,400.00	是
9	强志宏	448,800.00	117,200.00	703,200.00	703,200.00	0	0	2017.5.26	703,200.00	是
10	屈昌福	315,500.00	94,500.00	567,000.00	567,000.00	0	0	2017.5.26	567,000.00	是
11	秦瑞霞	315,500.00	94,500.00	567,000.00	-	567,000.00	567,000.00	2017.6.26	567,000.00	否
12	赵和辉	221,000.00	0.00	0	-	0	0	-	-	-
13	商允科	208,300.00	97,700.00	586,200.00	205,094.30	381,105.70	381,105.70	2017.5.31	381,105.70	否
								2017.7.3	205,094.30	是
14	罗小凤	208,300.00	97,700.00	586,200.00	-	586,200.00	686,200.00	2017.5.28	6,200.00	否
								2016.5.23	680,000.00	否
15	张建	200,000.00	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0	0	2017.6.12	1,000,000.00	是
								2017.6.16	200,000.00	是
16	张茂才	100,000.00	100,000.00	600,000.00	-	600,000.00	600,000.00	2017.6.1	300,000.00	否
								2017.6.6	300,000.00	否
17	屈昌彬	65,000.00	65,000.00	390,000.00	-	390,000.00	390,000.00	2017.6.2	90,000.00	否
								2017.6.6	300,000.00	否
18	屈克龙	65,000.00	65,000.00	390,000.00	-	390,000.00	506,000.00	2016.3.14	116,000.00	否

								2017.6.2	90,000.00	否
								2017.6.6	300,000.00	否
19	屈昌雷	65,000.00	65,000.00	390,000.00	-	390,000.00	390,000.00	2017.6.2	45,000.00	否
								2017.6.2	45,000.00	否
								2017.6.6	300,000.00	否
20	李晓	50,000.00	50,000.00	300,000.00	-	300,000.00	300,000.00	2017.5.31	150,000.00	否
								2017.6.7	150,000.00	否
21	丁庆龙	50,000.00	50,000.00	300,000.00	80,000.00	220,000.00	220,000.00	2017.6.4	60,000.00	是
								2017.6.6	100,000.00	否
								2017.6.6	20,000.00	是
								2017.6.27	120,000.00	否
22	祁洋阳	50,000.00	5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0	0	2017.6.6	300,000.00	是
23	闫冰	50,000.00	50,000.00	300,000.00	-	300,000.00	300,000.00	2017.6.5	150,000.00	否
								2017.6.6	150,000.00	否
24	焦岩	50,000.00	50,000.00	300,000.00	-	300,000.00	300,000.00	2017.6.2	250,000.00	否
								2017.6.7	50,000.00	否
25	马腾	5,000.00	5,000.00	30,000.00	30,000.00		0.00	2017.10.18	30,000.00	是
26	岳本广	40,000.00	40,000.00	240,000.00	-	240,000.00	265,000.00	2017.6.2	40,000.00	否
								2017.6.6	130,000.00	否
								2016.8.18	95,000.00	否
27	孔祥瑞	25,000.00	25,000.00	150,000.00	-	150,000.00	150,000.00	2017.6.2	150,000.00	否
28	田强	25,000.00	25,000.00	150,000.00	-	150,000.00	150,000.00	2017.5.31	150,000.00	否
29	王焕旭	25,000.00	25,000.00	150,000.00	-	150,000.00	150,000.00	2017.6.3	150,000.00	否

30	徐红日	25,000.00	25,000.00	150,000.00	-	150,000.00	150,000.00	2017.6.5	150,000.00	否
31	屈欣欣	30,000.00	30,000.00	180,000.00	90,000.00	90,000.00	2,690,000.00	2017.6.6	50,000.00	否
								2017.6.6	40,000.00	否
								2017.7.27	1,000,000.00	否
								2017.9.7	600,000.00	否
								2017.9.29	300,000.00	否
								2017.10.18	90,000.00	是
								2017.10.27	700,000.00	否
32	唐黎黎	15,000.00	15,000.00	90,000.00	-	90,000.00	90,000.00	2017.6.1	90,000.00	否
33	唐新军	15,000.00	15,000.00	90,000.00	-	90,000.00	90,000.00	2017.6.5	90,000.00	否
34	钟柏辉	15,000.00	15,000.00	90,000.00	-	90,000.00	90,000.00	2017.6.5	90,000.00	否
35	刘元	13,333.50	13,333.50	80,001.00	-	80,001.00	80,001.00	2017.6.5	80,001.00	否
36	潘映旭	15,000.00	15,000.00	90,000.00	-	90,000.00	90,000.00	2017.10.19	50,000.00	否
								2017.10.20	40,000.00	否
37	杨东风	15,000.00	15,000.00	90,000.00	-	90,000.00	90,000.00	2017.10.19	90,000.00	否
38	方文博	10,000.00	10,000.00	60,000.00	-	60,000.00	60,000.00	2017.6.2	60,000.00	否
39	韩浩然	10,000.00	10,000.00	60,000.00	-	60,000.00	60,000.00	2017.6.6	60,000.00	否
40	贾彬彬	10,000.00	10,000.00	60,000.00	-	60,000.00	60,000.00	2017.6.2	60,000.00	否
41	李幸幸	10,000.00	10,000.00	60,000.00	60,000.00	0	0	2017.6.5	60,000.00	是
42	刘利民	10,000.00	10,000.00	60,000.00	-	60,000.00	60,000.00	2017.6.1	60,000.00	否
43	唐振	10,000.00	10,000.00	60,000.00	-	60,000.00	60,000.00	2017.6.1	60,000.00	否
44	王淑静	5,000.00	5,000.00	30,000.00	-	30,000.00	30,000.00	2017.6.26	30,000.00	否
合计		30,000,000.00	9,000,000.00	54,000,000.00	24,847,094.30	29,152,905.70	38,689,706.70	-	63,536,801.00	-

综上所述，本次增资中各股东以货币资金 24,847,094.30 元及债权 29,152,905.70 元出资认购金昌树有限新增股权 9,000,000 股，合计出资 54,000,000.00 元。涉及债转股各股东的债权均是以货币方式借款给金昌树有限而产生，不存在非货币的借款。本次增资的背景合理，原因真实。

2. 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

涉及债转股各股东的债权均是以货币方式借款给金昌树有限而产生，不存在非货币的借款。除本次股权变动存在债转股情况外，公司历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不存在权属瑕疵或非货币出资的情况。

3. 相关债权出资是否实质为股权代持

公司本次出资的债权均由其个人转入公司账户，不存在委托持股或股权代持的情况。

4. 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资本是否充足，是否合法存续，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下同），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一）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二）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三）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四）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五）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现有股东共 36 名，均为公司的发起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工商变更手续，相关出资款均已足额缴纳。公司股权结构清晰，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合法合规。

金昌树股份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组织机构健全且运作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业务合同并经公司确

认，公司主营业务为塑料改性助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禁止进入等情形，目前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与国融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金昌树股份委托国融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国融证券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综上所述，公司股权权属清晰、资本充足，合法存续，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挂牌条件。

（二）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披露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历次验资报告及股东出资凭证、完税证明文件；
- 2、取得公司、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不存在代持的书面确认文件；
- 3、查阅公司债转股相关的公司银行流水及借款凭证；
- 4、已访谈除李祥健、潘奇伟外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的所有股东；
- 5、查阅历次股权转让记录、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
- 6、查阅股东资格继承相关的《公证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 1、经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入的出资情况，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
- 2、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

3、代持相关的核查程序、方式、依据

(1) 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公司分红情况、股权转让收入纳税情况、支付凭证、银行资金流水（现有自然人股东及持股平台）；

主办券商就代持相关的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发生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核查情况	核查结论
1	2012年5月	金昌树有限公司设立	已核查工商档案、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报告、银行进账单、主办券商已访谈屈勇、王敬、王霞、张茂法、史海平、李博文、强志宏、屈昌福、赵和辉、商允科、罗小凤对公司设立情况进行确认，除李祥健未归还代汇外，其他代汇款项均已归还。公司及主办券商已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联系李祥健，但均未得到回应，因此未能对其进行访谈。	公司设立时存在代汇，除李祥健未归还代汇外，其他代汇款项均已归还。未发现公司设立时存在代持情况。
2	2013年4月	金昌树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已核查工商档案、本次增资的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主办券商已访谈屈勇、王敬、王霞、张茂法、史海平、李博文、强志宏、屈昌福、赵和辉、商允科、罗小凤，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确认；公司已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联系李祥健但均未得到回应，因此未能进行访谈；潘奇伟拒绝接受访谈，因此未能对其进行访谈。	本次增资已经验资，股权转让均为夫妻之间的转让，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未发现公司本次股权变动存在代持情况。
3	2014年11月	金昌树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已核查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主办券商已访谈屈勇、王敬、王霞、张茂法、史海平、李博文、强志宏、屈昌福、赵和辉、商允科、罗小凤，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确认；公司已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联系李	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未发现公司本次股权变动存在代持情况。

			祥健但均未得到回应，因此未能进行访谈； 潘奇伟拒绝接受访谈，因此未能对其进行访谈。本次股权转让未支付股权转让款，主要是因为公司设立时李祥健的出资是王敬、王霞代汇，后续未还款，因此 0 元转让给王敬，王敬和王霞为姐妹关系。	
4	2015 年 3 月	金昌树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已核查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股，主办券商未取得相关转让证明，但主办券商已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王敬，受让方屈勇、王霞、李健、张茂法、史海平、李博文、强志宏、屈昌福、赵和辉、商允科、罗小凤，均已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潘奇伟拒绝接受访谈，因此未能对其进行访谈。	未发现公司本次股权变动存在代持情况。
5	2017 年 11 月	金昌树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已核查工商档案，主办券商已获取公司 2014 年-2017 年的银行流水及出资凭证，对股东的债权进行了核对，并完成 43 名股东的访谈；潘奇伟拒绝接受访谈，因此未能对其进行访谈。	未发现公司本次股权变动存在代持情况。
6	2022 年 11 月	金昌树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	已核查工商档案，主办券商已取得相应转让记录、完税证明、主办券商已访谈除潘奇伟以外的全部当事人股东；潘奇伟拒绝接受访谈，因此未能对其进行访谈。	未发现公司本次股权变动存在代持情况。
7	2022 年 11 月	金昌树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股权	已核查工商档案。 本次股权继承，根据《公证书》张尚书、韩素芳、赵晓霞均已取得继承权。 韩素芳与张尚书之间的股权转让为母子之间	未发现公司本次股权变动存在代持情况。

		及股东资格继承	转让，未实际支付，主办券商已与张尚书进行访谈确认。 赵晓霞与屈勇之间的股权转让已实际履行完毕，主办券商已取得转让证明、完税证明，主办券商已与屈勇、赵晓霞进行访谈确认。 闫冰与张尚书之间的股权转让已实际履行完毕，主办券商已取得完税证明，主办券商已与闫冰、张尚书进行访谈确认。	
8	2023年8月	金昌树股份设立	公司股改，持股情况未发生实质性变动。	未发现公司本次股权变动存在代持情况。

(2) 代持清理过程中内部决策程序、清理或退出原则确定、退出协议和对价支付情况；如存在员工持股清理的，请结合受让方的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等说明清理情况；

公司不存在代持及员工持股的情况，因此也不存在代持及员工持股的清理过程。

4、主办券商及律师界定代持关系的依据充分，相关人员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涉及代持解除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不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问题四、关于公司业绩

根据申报文件，2021年、2022年、2023年1-8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1,875.07万元、43,552.91万元、28,594.59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8.38%、10.57%、12.63%；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发货至指定地点，在客户确认收货、验收后确认收入。

请公司补充说明：(1) 报告期各期钙锌稳定剂单价、数量变化情况，结合细分产品所属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收入波动的原因，与同业

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2）最近一期高分子助剂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3）其他业务核算的具体内容、金额、占比；结合贸易模式下权利及义务条款、权利及义务转移的时点及依据，说明认定外购原材料销售属于买断式的具体依据，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废料收入及废料率波动情况、与公司的原材料消耗及领用是否匹配，相关废料或材料的销售对象及价格公允性；（5）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验收的具体过程及周期，收入确认相关内外部证据及齐备性；（6）报告期各期主要细分产品价格、数量、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结合同业可比公司变化情况说明公司主要细分产品各期毛利率波动原因，说明钙锌稳定剂产品毛利率持续上升的合理性，高分子助剂产品 2022 年毛利率明显偏低的合理性，公司毛利率相对低于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7）结合在手订单、期后订单签署、期后经营数据（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公司核心竞争力等进一步说明公司业绩的可持续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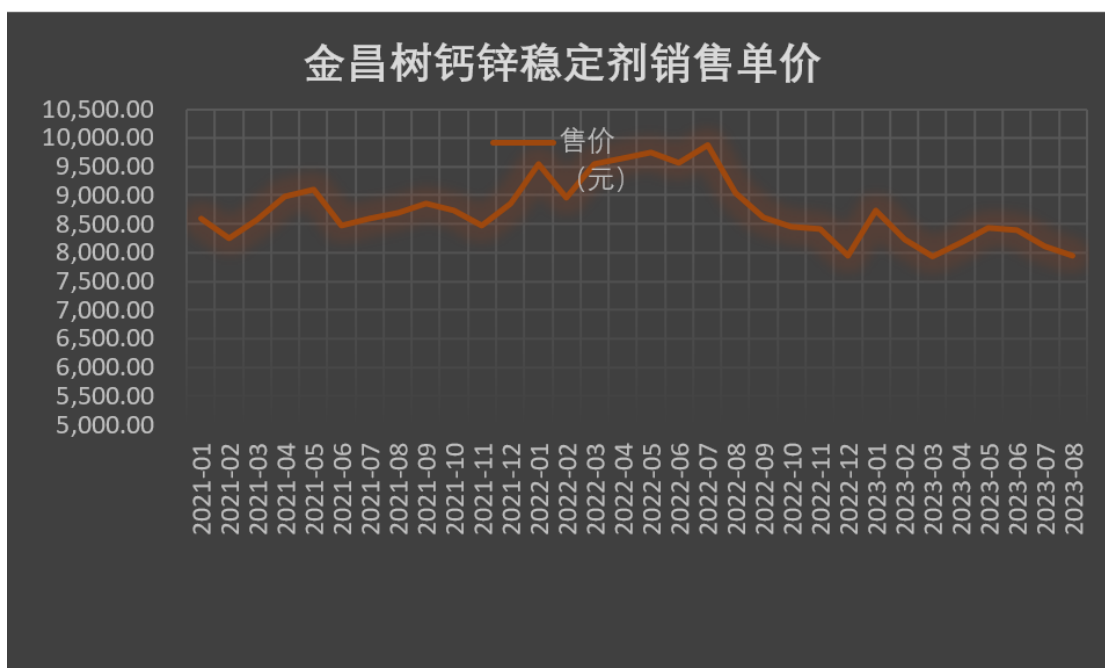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钙锌稳定剂单价、数量变化情况，结合细分产品所属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收入波动的原因，与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

（1）报告期各期钙锌稳定剂单价、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当月销售情况	销量	单价
	a	b	c=a/b
2021 年度	407,062,076.66	46,828.06	8,692.70
2022 年度	421,257,008.30	46,404.83	9,077.87
2023 年 1-8 月	263,909,314.91	32,396.75	8,146.17



报告期内 2022 年较 2021 年公司钙锌稳定剂销售量有所下降，销售收入略有上升。主要是钙锌稳定剂销售单价上涨导致。

(2) 公司细分产品所属行业为塑料助剂制造行业，公司稳定剂产品为钙锌复合热稳定剂，属于 PVC 热稳定剂中的金属皂类热稳定剂，该行业技术门槛相对较低、产品特异性较强及尚无规范性产品质量标准等特点，导致形成了小、散、乱、厂家数量众多、竞争较为混乱的市场格局。稳定剂产品无行业标准，众多生产厂家生产产品配方存在差异，产品配方多样化，以满足客户需求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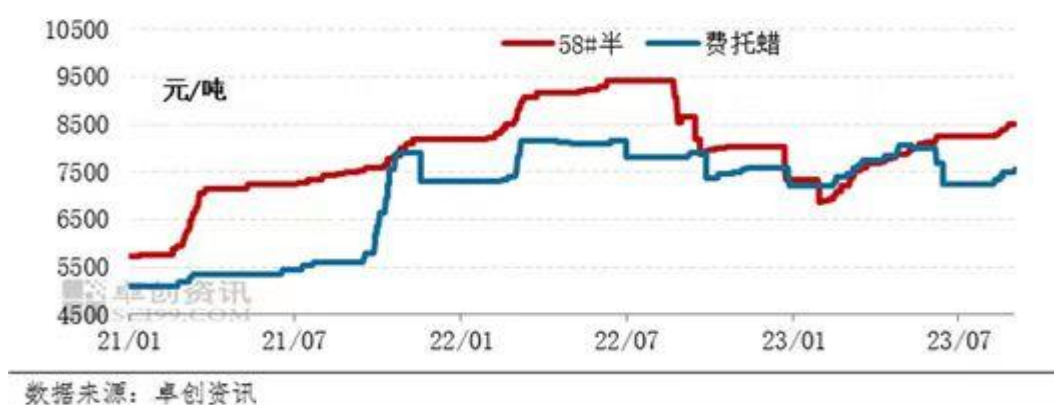
公司下游主要客户群体为中国联塑集团、安徽海螺集团、湖北金牛等大型建材提供商，公司客户对于稳定剂的质量要求高，需求量大，公司的定价策略采用的是在综合市场供需状况、原材料价格波动、与客户合作关系及市场拓展需要的基础上，与客户协商谈判确定价格。

综上，公司与大客户议价能力较低，利润较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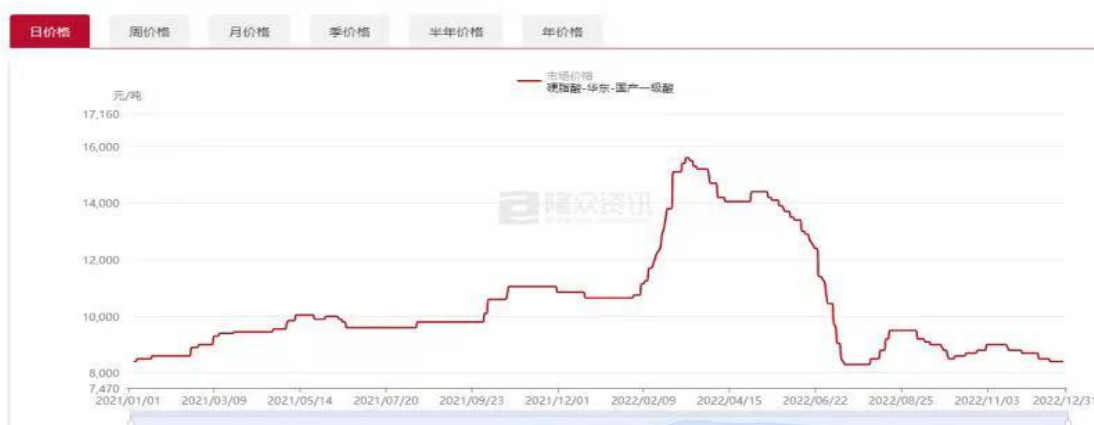
公司投入主要为原材料，占到公司成本的 90%以上，公司售价及利润受原材料变动影响较大。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费托蜡、硬脂酸、乙酰丙酮钙、沸石、氧化锌等。

图 5 石蜡 58 半与费托蜡价格走势对比图



从公共信息查询，费托蜡数据 2021 年下半年开始出现大幅上涨，2022 年持续处于高位，2022 年下半年有所回落后 2023 年上半年有所回升。



从硬脂酸趋势图可以看出，硬脂酸价格 2021 年处于平稳小幅增长的趋势，2022 年，出现大幅上涨，2022 年 4 月后出现大幅下降。

2021 年受疫情封控影响，公司各类主要原材料大幅上涨，但公司产品定价具有滞后性，公司 21 年销售单价逐步上涨。

2022 年下半年，随着疫情封控解除，原材料价格逐步下降，2022 年销售单价缓慢下降。

2023 年随着原材料价格的逐步下降，2023 年销售单价继续下降。

公司产品售价综合考虑原材料用量的基础上与其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公司下游行业以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业为主，近几年，塑料管道增长速度有所放缓，随着客户需求的减少，公司销量有所下降。

(3) 公司经多年发展与探索，在 PVC 钙锌环保稳定剂细分领域成长为头部

企业，除金昌树产销量过万吨外，其他绝大多数生产厂家均在千吨级生产规模。可查询公共资料无同行业可比公司。

单位：万元

可比企业	产品	2023 年年 化处理后	2022 年	2021 年	23 年较 22 年变 动幅度	22 年较 21 年变 动幅度
金昌树	钙锌稳定剂	39,586.40	42,125.70	40,706.21	-6.03%	3.49%
瑞丰高材	ACR 助剂	82,048.69	92,179.77	94,537.23	-10.99%	-2.49%
日科化学	ACR 系列产 品	130,162.58	138,437.38	129,032.18	-5.98%	7.29%

瑞丰高材（300243），2023 年年化基础数据选取 2023 年 1-6 月其已披露中报数据。瑞丰高材主要产品为 ACR 助剂及 MBS 抗冲改性剂。ACR 产品主要应用于管/型材、地板墙板、片材、发泡板等制品，该产品应用领域与金昌树产品应用领域一致。

日科化学（300214），2023 年年化基础数据选取 2023 年 1-6 月其已披露中报数据。日科化学主要产品为 ACR、ACM 塑料改性剂产品。ACR 系列产品主要用做硬质 PVC 加工过程中的加工助剂和抗冲改性剂，该产品应用领域与金昌树产品应用领域一致。

可比公司瑞丰高材的 ACR 助剂产品与日科化学的 ACR 系列产品均为 PVC 助剂产品，ACR 助剂产品主要原材料为丁二烯、苯乙烯，ACR 系列产品主要原材料为甲基丙烯酸甲酯、聚乙烯等基础化工原料，其原材料差异较大，且受公司产能及市场推广情况影响较大，与公司存在差异，不具有可比性。

综上，报告期内钙锌稳定剂单价自 2021 年开始出现小幅上涨，2022 年中旬价格涨至最高点后，随着疫情封控解封及化工行业市场回暖的影响，钙锌稳定剂单价有所回落，这与原材料市场行情基本一致。

公司下游行业以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业为主，近几年，塑料管道增长速度有所放缓，随着客户需求的减少，公司销量有所下降。但受单价上涨的影响，公司 2022 年钙锌稳定剂销售总价较 2021 年略有增加。

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同业可比公司日科化学一致，与可比公司瑞丰高材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受产品原材料变动差异影响导致。公司收入变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行业基本一致，其变动具有合理性。

(二) 最近一期高分子助剂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公司主要生产 PMMA 透明胶粉及 PVC 抗冲改性剂, 该产品由于受公司生产线未建成限制, 主要通过委托加工生产, 销售量较少。

随着公司高分子产品研发项目取得进展, 公司 2022 年, 相继突破多项产品技术壁垒, 投产了 AS 胶粉、AS/PMMA 无折白膜用料、工程塑料增强剂、PVC 加工助剂和脱模剂、PC 抗冲改性剂。

随着公司年产 15000 吨塑料用高分子助剂项目于 2022 年建设完毕, 公司自产高分子助剂逐渐增加, 高分子改性剂产品自产产量如下:

单位: 吨

2021 年产量	2022 年产量	2023 年 1-8 月产量
51.00	646.42	1,495.84

产品调试完成及高分子改性剂产品客户实验合格, 公司产品逐步被客户接受, 公司高分子助剂生产线投入使用后, 生产量得到有效保证, 公司高分子助剂销售 2023 年大幅增长。最终导致报告期高分子助剂收入大幅增加。

(三) 其他业务核算的具体内容、金额、占比; 结合贸易模式下权利及义务条款、权利及义务转移的时点及依据, 说明认定外购原材料销售属于买断式的具体依据, 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其他业务收入核算内容主要为销售原材料、半成品、废料、租金等, 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 元

分类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原料	4,463,091.34	99.99%	6,084,856.14	83.57%	3,365,885.66	86.77%
半成品	-	-	558,162.62	7.67%	332,798.07	8.58%
废料	371.68	0.01%	194,690.27	2.67%	176,991.14	4.56%
租金	-	-	400,110.09	5.50%	-	-
其他	203.54	0.00%	43,013.27	0.59%	3,460.18	0.09%
合计	4,463,666.56	100.00%	7,280,832.39	100.00%	3,879,135.05	100.00%

2、

(1) 公司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和“备货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 公司销售部根据客户下达订单情况, 并结合公司成品库存情况, 由生产管理中心按照类别分配到相

对应事业部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安排生产，完成生产任务。同时，公司会根据各种不同类型的产品，设置一定的安全库存数量，当低于安全库存时，物控部会根据库存情况并结合公司预计的生产计划情况，由相关事业部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安排生产，保证产品的安全库存数量。

公司根据生产安排对原材料进行采购，供应商将货物运输至公司验收后，公司与供应商结算，供应商开具发票，公司支付剩余款项。供应商将货物运输至公司验收并结算后原材料的所有权及毁损风险均转移至公司，公司买断该资产。

（2）客户原材料采购情况：

后期在客户下公司产品订单后，与业务员沟通需要额外提供一些公司已有原材料，公司将产品与公司仓库中原材料一起配送至客户，并由客户签收确认，无特殊情况不允许退货，公司承担质量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在企业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应当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①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②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③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④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公司向客户承担交付产品的义务，公司需要保证最终交付给客户产品的质量及数量，且要承担未能满足标准的违约责任，承担了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公司与客户约定，在将产品交付给客户或客户指定的仓库前所有权和损失风险由公司承担，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承担了存货风险。

虽然合同未明确约定定价原则，但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根据市场情况主动调整价格，与主要客户销售价格与采购价格变动趋势相对独立，表明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公司承担了产品销售对应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外购原材料销售属于买断式销售，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四）相关废料收入及废料率波动情况、与公司的原材料消耗及领用是否匹配，相关废料或材料的销售对象及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间，废料收入分别为 371.68 元、194,690.27 元和 176,991.14 元，分别占其他业务收入的 0.01%、2.67%和 4.65%，占比较低。2021 年至 2022 年期间，因研发新品及生产设备安装不科学、工艺不成熟生产的原因，导致出现大量结硬块废品；2022 年下半年后设备改造工艺升级完成，废品率大大降低。

废料收入及废料率、原材料领用量见下表：

日期	原料领用数量 (T)	产出废料量 (T)	废料销售数 量(T)	废料 率	废料销售收入 (元)
2021 年	49,407.60	678.15	625.00	1.37%	176,991.14
2022 年	44,847.55	662.24	692.59	1.48%	194,690.27
2023 年 1-8 月	30,039.58	159.93	0.28	0.53%	371.68

由上可知，公司废料收入及废料率波动情况与公司的原材料消耗及领用相匹配。

公司废料或材料的销售对象及价格公允性：

日期	客户	废料销售数 量（吨）	单价（元/ 吨）	废料销售收 入（元）	原因
2021 年	林永涛	625.00	283.19	176,992.14	塑化不达标、耐候不够、颜色变化很大，结硬块，品种多量大，只能重新磨粉当填充料用
2022 年	烟台永美化工有限公司 （林永涛实际控制公司）	692.59	281.11	194,690.27	塑化不达标、耐候不够、颜色变化很大，结硬块，品种多量大，只能重新磨粉当填充料用
2023 年 7 月	河南中越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0.28	1,327.43	371.68	新产品的开发，开机电流波动较大导致，耐候、亮度不达标

2021 年、2022 年销售的废料主要为钙锌稳定剂废料，基本为硬块，可利用成分低，且废料量较大，故价格相对较低。

2023 年销售的废料主要以高分子改性剂废料为主，可利用成分高，故价格相对较高。

因此，相关废料收入及废料率波动情况与公司的原材料消耗及领用匹配，相关废料或材料的销售对象为单位及个人，其购买具有实际商业目的，由于其定价主要根据废料的实际质量情况，故其定价公允性。

（五）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验收的具体过程及周期，收入确认相关内外部证据及齐备性；

内销收入：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发货至指定地点，客户确认签收后确认收入。一般公司货物运输后，客户在货到后当天，对重量是否足称，包数是否正确，外观是否完好，进行签收。客户验收周期一般为到货当天验收。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符合收入确认的原则。

公司与运输公司签订运输合同，委托运输公司将客户签收单带回。公司根据客户签收及运输合同与运输公司进行月结。故公司收入确认的相关内外部证据齐备。

外销收入：

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报关资料由专人保管确认，与收入确认的相关内外部证据齐备。

（六）报告期各期主要细分产品价格、数量、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结合同业可比公司变化情况说明公司主要细分产品各期毛利率波动原因，说明钙锌稳定剂产品毛利率持续上升的合理性，高分子助剂产品 2022 年毛利率明显偏低的合理性，公司毛利率相对低于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1）报告期各期钙锌稳定剂产品价格、数量、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量（吨）	32,396.75	46,404.83	46,828.06
年平均售价（元/吨）	8,146.17	9,077.87	8,692.70
直接材料（元/吨）	6,606.29	7,525.15	7,351.31
直接人工（元/吨）	47.70	55.57	70.12

制造费用（元/吨）	360.55	357.21	370.10
运输费用（元/吨）	228.95	221.07	217.19
单位成本（元/吨）	7,243.48	8,158.99	8,008.72
毛利率	11.08%	10.12%	7.87%

公司直接人工报告期内逐步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 2022 年度完成了公司自动化升级，公司使用自动化分装及包装设备，直接人工需求大幅减少，导致 21 年后直接人工的大幅下降。

制造费用中，虽自动化设备的增加导致制造费用人工成本的减少，但自动化设备的折旧与摊销增加最终导致制造费用报告期内波动幅度不大。

运输成本报告期内逐步上升，但上涨幅度较小。

公司产品成本 90%以上为原材料，故公司毛利主要受原材料市场波动及原材料产品构成的影响。

受公司定价策略的影响，公司的定价策略采用的是在综合市场供需状况、原材料价格波动、与客户合作关系及市场拓展需要的基础上，与客户协商谈判确定价格。公司 2022 年度平均售价较 2021 年增长 4.43%，主要是由于受各项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原因，公司与客户谈判售价上升导致。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和“备货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公司销售部根据客户下达订单情况，并结合公司成品库存情况，由生产管理中心按照类别分配到相对应事业部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安排生产，完成生产任务。

由于公司与客户定价以季度为周期，而公司原材料采购周期不超过一个月，故公司销售价格与原材料采购价格具有一定延后性。

报告期间，原材料于 2021 年开始上涨，2022 年上半年急剧增加，2022 年下半年开始，原材料价格逐渐下降。

2021 年度由于疫情封控等各项原因，原材料的不断上涨，公司售价定价的延后性，导致 2021 年的毛利率急剧压缩。2021 年公司毛利率大幅下降。

2022 年度公司的定价随着原材不断上涨而上调，基于公司研试定采销售模式，在市场原材料不断上涨的情况下，公司通过研发，调整配方比例，控制成本。故 2022 在原材料价格大幅涨的情况下，公司单位原材料成本虽有上涨，但上涨幅度较原材料波动小。从而实现了毛利率的上涨。

2023 年，随着 2022 年下半年疫情解封，各项原材料逐步下降，公司售价逐步下降，同时由于公司销售定价与采购价格延后性的影响，公司 1-8 月的毛利率

进一步上升，2023 年度上升幅度较小。

由于以上原因，最终导致公司报告期内钙锌稳定剂产品毛利率的不断上涨。

公司经多年发展与探索，在 PVC 钙锌环保稳定剂细分领域成长为头部企业，除金昌树产销量过万吨外，其他绝大多数生产厂家均在千吨级生产规模。可查询公共资料无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钙锌稳定剂应用领域主要为硬质 PVC 领域。其同类产品可比企业目前无上市可比公司，瑞丰高材其产品中 ACR 助剂主要应用于硬质 PVC 领域，日科化学其产品 ACR 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硬质 PVC 领域，与企业的应用领域一致，但产品差异较大。

可比企业毛利率分别为：

综合毛利率	2023 年 最近一期	2022 年	2021 年	23 年较 22 年变动	22 年较 21 年变动
金昌树	12.63%	10.57%	8.38%	2.06%	2.19%
瑞丰高材	18.94%	16.82%	18.42%	2.12%	-1.60%
日科化学	9.47%	13.38%	13.54%	-3.91%	-0.16%

注：2023 年最近一期瑞丰高材与日科化学数据为 2023 年 1-6 月。

总体而言，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 2022 年较 2021 年均有所下降，金昌树毛利率有所上涨。主要是由于其产品差异较大导致。瑞丰高材主要产品为 ACR 助剂及 MBS 抗冲改性剂。ACR 产品主要应用于管/型材、地板墙板、片材、发泡板等制品，该产品应用领域与金昌树产品应用领域一致。日科化学主要产品为 ACR、ACM 塑料改性剂产品。ACR 系列产品主要用做硬质 PVC 加工过程中的加工助剂和抗冲改性剂，该产品应用领域与金昌树产品应用领域一致。

针对应用于同一领域的产品毛利率比较：

毛利率	2023 年最近 一期	2022 年	2021 年	23 年较 22 年变动	22 年较 21 年变动
金昌树-钙锌稳定剂	11.08%	10.12%	7.87%	0.96%	2.25%
瑞丰高材-ACR 助剂	22.53%	18.56%	18.04%	3.97%	0.52%
日科化学-ACR 系列产品	11.82%	13.24%	9.81%	-1.42%	3.43%

注：瑞丰高材与日科化学最近一期数据为 2023 年 1-6 月数据

应用于同一领域的产品瑞丰高材-ACR 助剂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公司一致，日科化学最近一期 ACR 系列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

金昌树钙锌稳定剂的主要原材料为费托蜡、硬脂酸、乙酰丙酮钙、沸石、氧

化锌等，瑞丰高材 ACR 助剂的主要原材料为丁二烯、苯乙烯，日科化学 ACR 系列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甲基丙烯酸甲酯、聚乙烯等基础化工原料，各公司产品受原材料差别较大，其毛利受原材料变动、市场定价策略差异影响较大，总体符合同行业基本趋势情况。

（2）高分子助剂产品品种较多主要有 PMMA、ASA、ACR 等，公司目前稳定投产并持续产生收益产品主要为低熔脂 PMMA/高熔指 PMMA、ASA。2021 年为开拓该产品市场，公司主要采用委托加工方式进行生产。2022 年 5 月公司年产 15000 吨塑料用高分子助剂项目正式投入使用，2022 年机器设备及产品调试成本，公司 2022 年度高分子产品废品率较高。同时高分子助剂生产线兼顾研发中试和生产两方面的职责，其产品产量少，各项固定费用高，最终导致 2022 年公司高分子毛利率低。

随着生产线调试的完成及 2023 年生产线产量的逐步增加，2023 年高分子毛利率增加。最终导致公司高分子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

年产 15000 吨塑料用高分子助剂项目产量如下：

单位：吨

2021 年产量	2022 年产量	2023 年 1-8 月产量
51.00	646.42	1,495.84

高分子助剂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工程塑料，目前公司稳定投产产品低熔脂 PMMA/高熔指 PMMA 主要竞争对手为日本钟渊 M210，可查询公共资料无同行业可比公司。ASA 国内可查询公共资料仅有广州熵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增韧剂产品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昌树	高分子改性剂	32.16%	9.56%	27.96%		
熵能新材	增韧剂	无	无	17.69%	28.12%	15.00%

熵能新材其毛利率波动较大，增韧剂存在委托加工，且存在经销销售模式，其增韧剂生产工厂位于珠海，各方面成本较高，故其毛利率较低。

公司高分子稳定剂产品为新产品，2022 年受产能低及生产线调试的影响，毛利率低。该低毛利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故公司高分子改性剂毛利率变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七）结合在手订单、期后订单签署、期后经营数据（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公司核心竞争力等进一步说明公司业绩的可持续性。

（1）公司在手订单情况

公司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已签订尚未发货的订单金额为 54,804,635.85 元，报告期后 2023 年签订合同 123,100,919.50 元，截止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公司 2024 年新签订合同 99,672,537.16 元。

根据以上在手订单及期后订单签署，公司后期营业收入可持续。

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在手订单及期后订单情况如下：

编号	内 容	日 期	合作 单位	合同金额	2023.8.3 1 前执行	2023.8.3 1 后执行	2023.8.3 1 后合同	2024 年合 同	合计金 额
SDJCS- XS- 202302220 2	环 保 稳 定 剂	2023 -2-22	广东 联塑 科技 实业 有限 公司	1,149.80	1,136.77	13.04	-	-	13.04
SDJCS- XS- 202302220 3	环 保 稳 定 剂	2023 -2-22	南京 联塑 科技 实业 有限 公司	630.85	384.91	245.94	-	-	245.94
SDJCS- XS- 202302220 6	环 保 稳 定 剂	2023 -2-22	河南 联塑 实业 有限 公司	602.25	524.19	78.07	-	-	78.07
SDJCS- XS- 202302220 7	环 保 稳 定 剂	2023 -2-22	联塑 市政 管道 (河北) 有限 公司	320.90	316.96	3.94	-	-	3.94
SDJCS- XS- 202302220 9	环 保 稳 定 剂	2023 -2-22	安徽 联塑 科技 实业 有限 公司	312.40	282.20	30.20	-	-	30.20

编号	内容	日期	合作单位	合同金额	2023.8.3 1 前执行	2023.8.3 1 后执行	2023.8.3 1 后合同	2024 年合同	合计金额
SDJCS-XS-2023022218	环保稳定剂	2023-2-22	四川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391.35	370.08	21.27	-	-	21.27
SDJCS-XS-2023022219	环保稳定剂	2023-2-22	云南联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43.25	345.33	97.92	-	-	97.92
SDJCS-XS-2023042001	环保稳定剂	2023-4-20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204.00	1,133.50	70.50	-	-	70.50
SDJCS-XS-2023042003	环保稳定剂	2023-4-20	联塑科技发展(武汉)有限公司	323.60	291.38	32.22	-	-	32.22
SDJCS-XS-2023042011	环保稳定剂	2023-4-20	湖南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307.20	292.88	14.32	-	-	14.32
SDJCS-XS-2023042013	环保稳定剂	2023-4-20	海南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571.25	427.90	143.35	-	-	143.35
SDJCS-XS-2023042014	环保稳定剂	2023-4-20	陕西联塑科技实业	461.80	397.08	64.73	-	-	64.73

编号	内容	日期	合作单位	合同金额	2023.8.3 1 前执行	2023.8.3 1 后执行	2023.8.3 1 后合同	2024 年合同	合计金额
			有限公司						
SDJCS-XS-2023042018	环保稳定剂	2023-4-20	四川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369.65	139.37	230.28	-	-	230.28
SDJCS-XS-2023042019	环保稳定剂	2023-4-20	云南联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25	171.22	129.03	-	-	129.03
SDJCS-XS-2023042601	环保稳定剂	2023-4-26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343.00	297.38	45.62	-	-	45.62
SDJCS-XS-2023071805	环保稳定剂	2023-7-18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952.50	274.56	677.94	-	-	677.94
SDJCS-XS-2023092201	环保稳定剂	2023-9-22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491.50	-	-	1,491.50	-	1,491.50
SDJCS-XS-2023092203	环保稳定剂	2023-9-22	联塑科技发展(武汉)有限公司	395.54	-	-	395.54	-	395.54
SDJCS-XS-	环保稳	2023-9-22	江西联塑科技	327.70	-	-	327.70	-	327.70

编号	内容	日期	合作单位	合同金额	2023.8.3 1 前执行	2023.8.3 1 后执行	2023.8.3 1 后合同	2024 年合同	合计金额
2023092208	定剂		实业有限公司						
SDJCS-XS-2023092213	环保稳定剂	2023-9-22	海南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447.00	-	-	447.00	-	447.00
SDJCS-XS-2023092214	环保稳定剂	2023-9-22	陕西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469.25	-	-	469.25	-	469.25
SDJCS-XS-2023092216	环保稳定剂	2023-9-22	联塑科技发展(贵阳)有限公司	441.10	-	-	441.10	-	441.10
SDJCS-XS-2023121804	环保稳定剂	2023-12-18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815.10	-	-	815.10	-	815.10
WFADX-XS-20230606WLHX	高分子	2023-6-6	青岛未来化学有限公司	320.00	239.08	80.92	-	-	80.92
22-12-28年度合同	环保稳定剂	2023.9.1-2023.12.31	湖北金牛管业有限公司	498.38	-	498.38	-	-	498.38
SDJCS-XS-2024020401	环保稳	2024-2-4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	1,616.50	-	-	-	1,616.50	1,616.50

编号	内容	日期	合作单位	合同金额	2023.8.3 1 前执行	2023.8.3 1 后执行	2023.8.3 1 后合同	2024 年合同	合计金额
	定剂		有限公司						
SDJCS- XS- 202402040 4	环 保 稳 定 剂	2024 -2-4	联塑 科技 发展 (武汉) 有限 公司	387.20	-	-	-	387.20	387.20
SDJCS- XS- 202402040 6	环 保 稳 定 剂	2024 -2-4	河南 联塑 实业 有限 公司	328.10	-	-	-	328.10	328.10
SDJCS- XS- 202402041 2	环 保 稳 定 剂	2024 -2-4	湖南 联塑 科技 实业 有限 公司	562.50	-	-	-	562.50	562.50
SDJCS- XS- 202402041 3	环 保 稳 定 剂	2024 -2-4	海南 联塑 科技 实业 有限 公司	586.45	-	-	-	586.45	586.45
SDJCS- XS- 202402041 7	环 保 稳 定 剂	2024 -2-4	联塑 科技 发展 (贵阳) 有限 公司	415.20	-	-	-	415.20	415.20
SDJCS- XS- 202402041 8	环 保 稳 定 剂	2024 -2-4	四川 联塑 科技 实业 有限 公司	306.00	-	-	-	306.00	306.00
SDJCS- XS- 202402041 9	环 保 稳	2024 -2-4	云南 联塑 科技 发展	415.20	-	-	-	415.20	415.20

编号	内容	日期	合作单位	合同金额	2023.8.3 1 前执行	2023.8.3 1 后执行	2023.8.3 1 后合同	2024 年合同	合计金额
	定剂		有限公司						
SDJCS- XSBND- 202401010 1 合同 (对方编号: YL2415)	环保 稳定剂	2024 .1-3 月	芜湖海螺新材料有限公司	388.81	-	-	-	388.81	388.81
合计				18,895.58	7,024.79	2,477.67	4,387.19	5,005.96	11,870.82

(2) 期后经营数据

公司报告期期后经营数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未经审计，万元）
营业收入	42,278.60
毛利率	12.41%
净利润	1,549.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448.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6.53

公司 2023 年度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42,278.60 万元，综合毛利率 12.41%，2023 年的销售仍然主要来自于钙锌稳定剂的销售，营业收入与 2022 年 43,552.91 万元相比略有下降，主要受房地产行业持续低迷的影响，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有所下降，故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有所减少导致。

但随着塑料管道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客户集中度越来越高，公司客户为塑料管道行业的头部企业，2024 年，客户向公司下单量有所增加。

(3) 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在济南成立了专注研发的子公司，通过与济南大学等高校所实施“产学研”合作，针对高分子塑料功能助剂细分领域持续开展高分子合成新技术的自主研发，加快高性能化改性和加工技术的更新，推动高新技术迅速转化为生产力，已经能够为国内 PVC 塑料和通用工程塑料改性制品加工企业提供高性能技术指标产品。

公司是渠道管理能力和开发能力较强的企业，直接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能

够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化的产品及解决方案,增强客户黏性,避免价格恶性竞争,从而提高企业的利润水平。此外,公司客户规模一般较大,维护成本较低,凭借丰富的大客户服务经验开发空白市场,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以及企业的利润水平。

公司生产的钙锌环保稳定剂是绿色、环保、无毒的品牌产品,具备年产 10 万吨生产能力的大型制造基地;高分子塑料功能助剂主要用于 PVC 塑料和通用工程塑料改性制品在高端塑料领域的应用,具备年产 1.5 万吨生产能力的先进智能制造基地。

公司目标是帮助客户实现业务目标、提升竞争力,并与他们共同成长。致力于将“为客户持续高质量提升产品质量开展研发”打造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并获得了客户的一致好评。未来,随着公司不断发展,研发与资金实力不断加强,公司还将拓展现有产品和在研产品在不同领域的应用,不断推动科技成果与不同产业的深度融合,与客户共同创造塑料改性新产品,延伸应用于航空航天、新能源汽车、电子电器、环保新型建材、现代农业等新兴行业和领域,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公司作为中国塑料助剂行业十强企业,在环保型 PVC 钙锌稳定剂细分领域成长为头部企业,成为国内知名 PVC 制造企业的首选合作伙伴,是中国联塑、海螺新材等上市公司采购体系主要供应商之一。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助剂专业委员会文件,2022 年公司钙锌环保稳定剂产品在全国市场占有率为 17.1%,2020 年、2021 年、2022 年连续三年国内销售排名第一位,产能规模 and 产品质量在国际上产能规模位居前列,与第二名的市场占有率 5.1%差异较大,同类较大企业相比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随着客户市场集中度的增加,公司主要客户的采购订单也将有所增加,根据在手订单及期后订单签署情况,主要客户的采购量有所增加,故公司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中介机构回复】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公司两年一期财务报告,了解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

润等经营指标及变动情况；

2、获取公司收入明细表，了解公司各期主要客户及项目情况、客户及项目变动情况；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公开信息文件、官方网站等公开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

4、了解、评价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5、检查收入相关文件，通过查阅公司明细账，对公司的收入情况进行细节测试，核查收入相关的合同、凭证、发票、结算单、签收单、出口报关单、回款等材料，核查公司收入的真实性；

6、主办券商对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发函及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额 (a)	285,945,892.60	435,529,065.54	418,750,744.90
函证金额 (b)	226,704,539.14	345,496,049.41	320,228,125.71
回函确认金额 (c)	188,086,861.27	317,164,648.06	293,932,806.83
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d)	12,667,057.55	18,782,893.87	10,345,159.12
发函比例 (e=b/a)	79.28%	79.33%	76.47%
函证确认比例 (f=c/a)	65.78%	72.82%	70.19%
函证与替代测试确认比例 (g=(c+d)/a)	70.21%	77.14%	72.66%

会计师执行函证程序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进行函证。对函证过程始终保持控制，独立进行发函和接收回函，考虑回函的可靠性，并对函证结果进行核对与评价，针对回函不符的客户编制回函调节表，2021 年度、2022 年度 2023 年 1-8 月，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418,750,744.90 元、435,529,065.54 元和 285,945,892.60 元。通过函证程序可确认的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27%、73.58%和 74.45%。

7、选取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其工商信息，核查客户的真实性、工商信息及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执行走访程序，了解公司与其交易等相关情况，并获取相关证明材料。考虑到公司客户比较集中，中国联塑集团、安徽海螺集团、湖北金牛管业有限公司实现的收入占到销售收入的 65%以上，故项目组主要对中国联塑集团、安徽海螺集团、湖北金牛管业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走访。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中国联塑集团	14,968.26	23,652.21	21,708.03
安徽海螺集团	2,757.69	5,062.89	5,900.45
湖北金牛管业有限公司	1,117.26	1,701.38	1,544.89
合计	18,843.21	30,416.48	29,153.37
收入	28,594.59	43,552.91	41,875.07
占比	65.90%	69.84%	69.62%

9、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收入确认原始凭证，核查收入相关的合同、结算单等材料、检查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10、通过检查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和期后订单情况，以及对客户访谈未来的合作计划等，判断公司业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钙锌稳定剂单价自 2021 年开始出现小幅上涨，2022 年中旬价格涨至最高点后，随着疫情封控解封及化工行业市场回暖的影响，钙锌稳定剂单价有所回落，这与原材料市场行情基本一致。

公司下游行业以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业为主，近几年，塑料管道增长速度有所放缓，随着客户需求的减少，公司销量有所下降。但受单价上涨的影响，公司 2022 年钙锌稳定剂销售总价较 2021 年略有增加。

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同业可比公司日科化学一致，与可比公司瑞丰高材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受产品原材料变动差异影响导致。公司收入变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行业基本一致，其变动具有合理性。

2、高分子产品 2021 年由于公司无相关生产线生产，为委托加工，其加工产量较低。

随着公司年产 15000 吨塑料用高分子助剂项目于 2022 年建设完毕，公司自产高分子助剂逐渐增加。

2023 年产品调试完成，高分子改性剂产品客户实验合格，公司产品逐步被客户接受，生产量得到有效保证，公司高分子助剂销售 2023 年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自产高分子产品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2021 年产量	2022 年产量	2023 年 1-8 月产量
51.00	646.42	1,495.84

由于产量的变动，最终导致报告期高分子助剂收入大幅增加。

3、其他业务收入核算内容主要为销售原材料、半成品、废料、租金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分类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原料	4,463,091.34	99.99%	6,084,856.14	83.57%	3,365,885.66	86.77%
半成品	-	-	558,162.62	7.67%	332,798.07	8.58%
废料	371.68	0.01%	194,690.27	2.67%	176,991.14	4.56%
租金	-	-	400,110.09	5.50%	-	-
其他	203.54	0.00%	43,013.27	0.59%	3,460.18	0.09%
合计	4,463,666.56	100.00%	7,280,832.39	100.00%	3,879,135.05	100.00%

公司根据生产安排对原材料进行采购，供应商将货物运输至公司验收后，公司与供应商结算，供应商开具发票，公司支付剩余款项。供应商将货物运输至公司验收并结算后原材料的所有权及毁损风险均转移至公司，公司买断该资产。后期在客户下公司产品订单后，与业务员沟通需要额外提供一些公司已有原材料，公司将产品与公司仓库中原材料一起配送至客户，并由客户签收确认，无特殊情况不允许退货，公司承担质量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在企业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应当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①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②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③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④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公司向客户承担交付产品的义务，公司需要保证最终交付给客户产品的质量及数量，且要承担未能满足标准的违约责任，承担了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公司与客户约定，在将产品交付给客户或客户指定的仓库前所有权和损失风险由公司承担，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承担了存货风险。

虽然合同未明确约定定价原则，但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根据市场情况主

动调整价格，与主要客户销售价格与采购价格变动趋势相对独立，表明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公司承担了产品销售对应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外购原材料销售属于买断式销售，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报告期间，废料收入分别为 371.68 元、194,690.27 元和 176,991.14 元，分别占其他业务收入的 0.01%、2.67%和 4.65%，占比较低。2021 年至 2022 年期间，因研发新品及生产设备安装不科学、工艺不成熟生产的原因，导致出现大量结硬块废品；2022 年下半年后设备改造工艺升级完成，废品率大大降低。

废料收入及废料率、原材料领用量见下表：

日期	原料领用数量 (T)	产出废料量 (T)	废料销售数 量(T)	废料 率	废料销售收入 (元)
2021 年	49,407.60	678.15	625.00	1.37%	176,991.14
2022 年	44,847.55	662.24	692.59	1.48%	194,690.27
2023 年 1-8 月	30,039.58	159.93	0.28	0.53%	371.68

公司废料收入及废料率波动情况与公司的原材料消耗及领用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废料或材料的销售对象及价格公允性：

日期	客户	废料销售数 量（吨）	单价（元/ 吨）	废料销售收 入（元）	原因
2021 年	林永涛	625.00	283.19	176,992.14	塑化不达标、耐候不够、颜色变化很大，结硬块，品种多量大，只能重新磨粉当填充料用
2022 年	烟台永美化工有限公司 （林永涛实际控制公司）	692.59	281.11	194,690.27	塑化不达标、耐候不够、颜色变化很大，结硬块，品种多量大，只能重新磨粉当填充料用
2023 年 7 月	河南中越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0.28	1,327.43	371.68	新产品的开发，开机电流波动较大导致，耐候、亮度不达标

2021 年、2022 年销售的废料主要为钙锌稳定剂废料，基本为硬块，可利用成

分低，且废料量较大，故价格相对较低。

2023 年销售的废料主要以高分子改性剂废料为主，可利用成分高，故价格相对较高。

因此，相关废料收入及废料率波动情况与公司的原材料消耗及领用匹配，相关废料或材料的销售对象为单位及个人，其购买具有实际商业目的，由于其定价主要根据废料的实际质量情况，故其定价公允性。

5、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发货至指定地点，客户确认签收后确认收入。一般公司货物运输后，客户在货到后当天，对重量是否足称，包数是否正确，外观是否完好，进行签收。客户验收周期一般为到货当天验收。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符合收入确认的原则。

公司与运输公司签订运输合同，委托运输公司将客户签收单带回。公司根据客户签收及运输合同与运输公司进行月结。故公司收入确认的相关内外部证据齐备。

外销收入：

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报关资料由专人保管确认，与收入确认的相关内外部证据齐备。

6、报告期各期钙锌稳定剂产品价格、数量、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量（吨）	32,396.75	46,404.83	46,828.06
年平均售价（元/吨）	8,146.17	9,077.87	8,692.70
直接材料（元/吨）	6,606.29	7,525.15	7,351.31
直接人工（元/吨）	47.70	55.57	70.12
制造费用（元/吨）	360.55	357.21	370.10
运输费用（元/吨）	228.95	221.07	217.19
单位成本（元/吨）	7,243.48	8,158.99	8,008.72
毛利率	11.08%	10.12%	7.87%

公司直接人工报告期内逐步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 2022 年度完成了公司自动化升级，公司使用自动化分装及包装设备，直接人工需求大幅减少，导致 21 年后直接人工的大幅下降。

制造费用中，虽自动化设备的增加导致制造费用人工成本的减少，但自动化设备的折旧与摊销增加最终导致制造费用报告期内波动幅度不大。

运输成本报告期内逐步上升，但上涨幅度较小。

公司产品成本 90%以上为原材料，故公司毛利主要受原材料市场波动及原材料产品构成的影响。

由于公司与客户定价以季度为周期，而公司原材料采购周期不超过一个月，故公司销售价格与原材料采购价格具有一定延后性。

报告期间，原材料于 2021 年开始上涨，2022 年上半年急剧增加，2022 年下半年开始，原材料价格逐渐下降。

2021 年度由于疫情封控等各项原因，原材料的不断上涨，公司售价定价的延后性，导致 2021 年的毛利率急剧压缩。2021 年公司毛利率大幅下降。

2022 年度公司的定价随着原材不断上涨而上调，基于公司研试定采销售模式，在市场原材料不断上涨的情况下，公司通过研发，调整配方比例，控制成本。故 2022 在原材料价格大幅涨的情况下，公司单位原材料成本虽有上涨，但上涨幅度较原材料波动小。从而实现了毛利率的上涨。

2023 年，随着 2022 年下半年疫情解封，各项原材料逐步下降，公司售价逐步下降，同时由于公司销售定价与采购价格延后性的影响，公司 1-8 月的毛利率进一步上升，2023 年度上升幅度较小。

最终导致报告期内钙锌稳定剂产品毛利率持续上升。

同行业企业比较，针对应用于同一领域的产品毛利率比较：

毛利率	2023 年最近一期	2022 年	2021 年	23 年较 22 年变动	22 年较 21 年变动
金昌树-钙锌稳定剂	11.08%	10.12%	7.87%	0.96%	2.25%
瑞丰高材-ACR 助剂	22.53%	18.56%	18.04%	3.97%	0.52%
日科化学-ACR 系列产品	11.82%	13.24%	9.81%	-1.42%	3.43%

注：瑞丰高材与日科化学最近一期数据为 2023 年 1-6 月数据

应用于同一领域的产品瑞丰高材-ACR 助剂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公司一致，日科化学最近一期 ACR 系列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

金昌树钙锌稳定剂的主要原材料为费托蜡、硬脂酸、乙酰丙酮钙、沸石、氧化锌等，瑞丰高材 ACR 助剂的主要原材料为丁二烯、苯乙烯，日科化学 ACR 系列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甲基丙烯酸甲酯、聚乙烯等基础化工原料，各公司产品受

原材料差别较大，其毛利受原材料变动、市场定价策略差异影响较大，

故公司钙锌稳定剂的毛利率变动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高分子助剂产品品种较多主要有 PMMA、ASA、ACR 等，公司目前稳定投产并持续产生收益产品主要为低熔脂 PMMA/高熔指 PMMA、ASA。2021 年为开拓该产品市场，公司主要采用委托加工方式进行生产。2022 年 5 月公司年产 15000 吨塑料用高分子助剂项目正式投入使用，2022 年机器设备及产品调试成本，公司 2022 年度高分子产品废品率较高。同时高分子助剂生产线兼顾研发中试和生产两方面的职责，其产品产量少，各项固定费用高，最终导致 2022 年公司高分子毛利率低。随着生产线调试的完成及 2023 年生产线产量的逐步增加，2023 年高分子毛利率增加。最终导致公司高分子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

高分子助剂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工程塑料，目前公司稳定投产产品低熔脂 PMMA/高熔指 PMMA 主要竞争对手为日本钟渊 M210，可查询公共资料无同行业可比公司。ASA 国内可查询公共资料仅有广州熵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增韧剂产品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昌树	高分子改性剂	32.16%	9.56%	27.96%		
熵能新材	增韧剂	无	无	17.69%	28.12%	15.00%

熵能新材其毛利率波动较大，增韧剂存在委托加工，且存在经销销售模式，其增韧剂生产工厂位于珠海，各方面成本较高，故其毛利率较低。

公司高分子稳定剂产品为新产品，2022 年受产能低及生产线调试的影响，毛利率低。该低毛利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公司高分子改性剂毛利率变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7、（1）公司在手订单情况

公司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已签订尚未发货的订单金额为 54,804,635.85 元，报告期后 2023 年签订合同 123,100,919.50 元，截止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公司 2024 年新签订合同 99,672,537.16 元。

根据以上在手订单及期后订单签署，公司后期营业收入可持续。

（2）期后经营数据

公司报告期期后经营数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未经审计，万元）
营业收入	42,278.60

项目	2023 年度（未经审计，万元）
毛利率	12.41%
净利润	1,549.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448.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6.53

公司 2023 年度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42,278.60 万元，综合毛利率 12.41%，2023 年的销售仍然主要来自于钙锌稳定剂的销售，营业收入与 2022 年 43,552.91 万元相比略有下降，主要受房地产行业持续低迷的影响，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有所下降，故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有所减少导致。

但随着塑料管道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客户集中度越来越高，公司客户为塑料管道行业的头部企业，2024 年，客户向公司下单量有所增加。

（3）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在济南成立了专注研发的子公司，通过与济南大学等高校所实施“产学研”合作，针对高分子塑料功能助剂细分领域持续开展高分子合成新技术的自主研发，加快高性能化改性和加工技术的更新，推动高新技术迅速转化为生产力，已经能够为国内 PVC 塑料和通用工程塑料改性制品加工企业提供高性能技术指标产品。

公司是渠道管理能力和开发能力较强的企业，直接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能够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化的产品及解决方案，增强客户黏性，避免价格恶性竞争，从而提高企业的利润水平。此外，公司客户规模一般较大，维护成本较低，凭借丰富的大客户服务经验开发空白市场，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以及企业的利润水平。

公司生产的钙锌环保稳定剂是绿色、环保、无毒的品牌产品，具备年产 10 万吨生产能力的大型制造基地；高分子塑料功能助剂主要用于 PVC 塑料和通用工程塑料改性制品在高端塑料领域的应用，具备年产 1.5 万吨生产能力的先进智能制造基地。

公司目标是帮助客户实现业务目标、提升竞争力，并与他们共同成长。致力于将“为客户持续高质量提升产品质量开展研发”打造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并获得了客户的一致好评。未来，随着公司不断发展，研发与资金实力不断加强，公司还将拓展现有产品和在研产品在不同领域的应用，不断推动科技成果与不同产业的深度融合，与客户共同创造塑料改性新产品，延伸应用于航空航天、新能

源汽车、电子电器、环保新型建材、现代农业等新兴行业和领域，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公司作为中国塑料助剂行业十强企业，在环保型 PVC 钙锌稳定剂细分领域成长为头部企业，成为国内知名 PVC 制造企业的首选合作伙伴，是中国联塑、海螺新材等上市公司采购体系主要供应商之一。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助剂专业委员会文件，2022 年公司钙锌环保稳定剂产品在全国市场占有率为 17.1%，2020 年、2021 年、2022 年连续三年国内销售排名第一位，产能规模和产品质量在国际上产能规模位居前列，与第二名的市场占有率 5.1% 差异较大，与同类较大企业相比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随着客户市场集中度的增加，公司主要客户的采购订单也将有所增加，根据在手订单及期后订单签署情况，主要客户的采购量有所增加，故公司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中介机构通过查阅、检查、访谈、函证等程序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真实、完整、准确。

问题五、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客户淄博宝仓塑料有限公司、主要供应商丰益油脂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注册资本较小、未实缴注册资本或参保人数较少情形；公司存在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合。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主要客户的业务模式、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规划、所属行业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情况；公司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与公司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主要客户的采购需求变化情况、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公司销售的持续性、稳定性，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主要客户真实性；

（2）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合作年限、主营业务、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3）列表梳理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

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公司（含子公司）与中山华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众分公司客商重合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收付款相抵行为涉及的具体客户及结算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采购及销售真实性、是否为委托加工业务、是否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主要客户、供应商采取的核查程序、比例、结论，对公司销售和采购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淄博宝仓塑料有限公司是一家小型贸易公司，业务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该公司拥有部分小客户资源，基于其客户资源的基础上，公司与其签订了销售合同，主要合作范围为 PVC 钙锌板材稳定剂。

丰益油脂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为创业板公司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码：300999）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要向其采购硬脂酸。该公司为贸易型公司，其未实缴注册资本且参保人数，与其集团规划有关，为正常经营的公司。

（一）公司主要客户的业务模式、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规划、所属行业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情况；公司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与公司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主要客户的采购需求变化情况、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公司销售的持续性、稳定性，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主要客户真实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业务模式、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规划、所属行业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情况；公司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与公司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主要客户的采购需求变化情况、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公司销售的

持续性、稳定性，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主要客户真实性情况如下：

名称	业务模式	经营状况	业务发展规划	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情况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合作模式	结算方式	定价依据	客户采购需求变化情况	合同签订周期	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	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
中国联塑集团	生产型	正常经营	持续发展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塑料管道行业集中度越来越高，前二十位的销售量已达到行业总量的 40%以上。随着规模以上企业在全国生产基地布局完成，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竞争方式将从区域竞争转向全国化的竞争，行业将迎来洗牌期，集中度继续提升，具有品牌、规模、渠道、研发与技术优势的企业在竞争中将居于领先地位。	非关联方	大型管道建材产业集团	直销	票到 30 天，以电汇或承兑结算	综合市场供需状况、原材料价格波动、与客户合作关系及市场拓展需要的基础上，与客户协商谈判确定价格	市场集中近期订单在增加	大概三个月	合同中暂未列明，按照惯例执行，惯例内容为：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超过三个月未发货合同自动解约 2.出现不可抗力、一方严重违约等情形，守约一方拥有法定的解除权，不需要约定	正常合作，合同量增加新产品的采购
安徽海螺集团	生产型	正常经营	持续发展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塑料管道行业集中度越来越高，前二十位的销售量已达到行业总量的 40%以上。随着规模以上企业在全国生产基地布局完成，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竞争方式将从区域竞争转向全国化的竞争，行业将迎来洗牌期，集中度继续提升，具有品牌、规模、渠道、研发与技术优势的企业在竞争中将居于领先地位。	非关联方	水泥、新材料技术研发	直销	票到 30 天，以电汇或承兑结算	综合市场供需状况、原材料价格波动、与客户合作关系及市场拓展需要的基础上，与客户协商谈判确定价格	因建筑行业持续下滑订单在萎缩	大概三个月	合同中暂未列明，按照惯例执行，惯例内容为：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超过三个月未发货合同自动解约 2.出现不可抗力、一方严重违约等情形，守约一方拥有法定的解除权，不需要约定	正常合作钙锌萎缩，新产品增加

名称	业务模式	经营状况	业务发展规划	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情况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合作模式	结算方式	定价依据	客户采购需求变化情况	合同签订周期	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	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
					势的企业在竞争中将居于领先地位。									
湖北金牛管业有限公司	生产型	正常经营	持续发展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塑料管道行业集中度越来越高，前二十位的销售量已达到行业总量的 40%以上。随着规模以上企业在全国生产基地布局完成，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竞争方式将从区域竞争转向全国化的竞争，行业将迎来洗牌期，集中度继续提升，具有品牌、规模、渠道、研发与技术优势的企业在竞争中将居于领先地位。	非关联方	塑料管材、管件系列的研发、制造、销售和安装	直销	票到 60 天，以电汇或承兑结算	综合市场供需状况、原材料价格波动、与客户合作关系及市场拓展需要的基础上，与客户协商谈判确定价格	产品质量、市场反馈口碑较好订单稳定	大概 1 个月	合同中暂未列明，按照惯例执行，惯例内容为：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超过三个月未发货合同自动解约 2.出现不可抗力、一方严重违约等情形，守约一方拥有法定的解除权，不需要约定	钙锌正常合作，高分子产品增加
河北宏信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生产型	正常经营	持续发展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	塑料管道行业集中度越来越高，前二十位的销售量已达到行业总量的 40%以上。随着规模以上企业在全国生产基地布局完成，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竞争方式将从区域竞争转向全国化的竞争，行业将迎来洗牌期，集	非关联方	塑料管道、管件、塑料板材、塑料型材及配件、金属管道、型材及配	直销	票到 30 天，以电汇或承兑结算	综合市场供需状况、原材料价格波动、与客户合作关系及市场拓展需要的基础上，与客户协商谈判确定价格	市场萎缩订单有所下滑	大概一个月	合同中暂未列明，按照惯例执行，惯例内容为：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超过三个月未发货合同自动解约 2.出现不可抗力、一方严重违约等情形，守约一方拥有法定的解除权，不需要约定	正常合作，订单萎缩

名称	业务模式	经营状况	业务发展规划	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情况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合作模式	结算方式	定价依据	客户采购需求变化情况	合同签订周期	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	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
				料制品制造	中度继续提升，具有品牌、规模、渠道、研发与技术优势的企业在竞争中将居于领先地位。		件的制造、加工、销售							
淄博宝仓塑料有限公司	贸易型	正常经营	进一步扩大	销售公司	依托小型塑料板、管、型材制造生产企业客户进行贸易销售	非关联方	塑料制品业	批发	货到付款，以电汇结算	综合市场供需状况、原材料价格波动、与客户合作关系及市场拓展需要的基础上，与客户协商谈判确定价格	地板行业市场正常，销售正常	大概一个月	合同中暂未列明，按照惯例执行，惯例内容为：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超过三个月未发货合同自动解约 2.出现不可抗力、一方严重违约等情形，守约一方拥有法定的解除权，不需要约定	正常合作，订单小幅上涨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型	正常经营	持续发展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由于 PVC 地板进入中国市场较晚，特别是在家庭装修领域尚未普及，整体来看，PVC 地板在我国地面装饰材料市场占比较低，PVC 地板产品仍以出口为主。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国家城镇化率的不断提高，PVC 地板逐渐进入大众视野。PVC 地板环保、	非关联方	PVC 建材的技术开发；PVC 地板的制造、加工	直销	票到 60 天内付款，以电汇或承兑结算	综合市场供需状况、原材料价格波动、与客户合作关系及市场拓展需要的基础上，与客户协商谈判确定价格	前期因竞争激烈退出钙锌市场，保留了高分子产品	大概一个月	合同中暂未列明，按照惯例执行，惯例内容为：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超过三个月未发货合同自动解约 2.出现不可抗力、一方严重违约等情形，守约一方拥有法定的解除权，不需要约定	近期加大产品研发，争回钙锌市场，订单增加

名称	业务模式	经营状况	业务发展规划	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情况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合作模式	结算方式	定价依据	客户采购需求变化情况	合同签订周期	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	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
					耐用、安装简便的特征与人们不断发展住房要求相适应，PVC 地板应用领域逐步扩大。									
浙江冠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型	正常经营	持续发展	塑料制品业	由于 PVC 地板进入中国市场较晚，特别是在家庭装修领域尚未普及，整体来看，PVC 地板在我国地面装饰材料市场占比较低，PVC 地板产品仍以出口为主。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国家城镇化率的不断提高，PVC 地板逐渐进入大众视野。PVC 地板环保、耐用、安装简便的特征与人们不断发展住房要求相适应，PVC 地板应用领域逐步扩大。	非关联方	塑料制品制造及销售	直销	票到 60 天，以电汇或承兑结算	综合市场供需状况、原材料价格波动、与客户合作关系及市场拓展需要的基础上，与客户协商谈判确定价格	部分设备转移越南，国内市场减少，订单减少	大概三个月	合同中暂未列明，按照惯例执行，惯例内容为：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超过三个月未发货合同自动解约 2.出现不可抗力、一方严重违约等情形，守约一方拥有法定的解除权，不需要约定	未来随着客户产能的转移至境外订单量持续缩减

（二）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合作年限、主营业务、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

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合作年限、主营业务、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情况如下：

名称	类型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年限	主营业务	业务规模	市场地位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中国联塑集团	生产型	2003-10-8	2014-2-1	9	大型管道建材产业集团	300 亿/年	亚洲行业第一	13,534	13,534
安徽海螺集团	生产型	1996-11-7	2012-11-1	11	水泥、新材料技术研发	25 亿/年	型材全国排名第一	80000	80000
湖北金牛管业有限公司	生产型	2012-1-13	2012-4-20	11	塑料管材、管件系列的研发、制造、销售和安装	35 亿/年	市场排名前 10	16000	16000
河北宏信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生产型	2006-12-15	2015-6-25	8	塑料管道、管件、塑料板材、塑料型材及配件、金属管道、型材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	5-6 亿/年	区域大型企业	3600	3600
淄博宝仓塑料有限公司	贸易型	2017-3-28	2023-1-1	1	塑料制品业	1000 万/年	小微企业	30	30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型	2013-12-9	2018-4-28	5	PVC 建材的技术开发；PVC 地板的制造、加工	15 亿/年	市场占有率 4%，市场排名前 20	10,267.60	10,267.60
浙江冠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型	2015-7-10	2016-8-18	7	塑料制品制造及销售	1.5 亿/年	区域大型企业	1,000.00	-

（三）列表梳理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梳理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存在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明细如下：

项目	名称	类型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社保缴纳人数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	经营规模	经营资质	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	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客户	淄博宝仓塑料有限公司	贸易型	30	0	2	乔兰英	乔兰英 100%	1000 万/年	贸易公司，无特殊资质要求	该公司拥有部分小客户资源，基于其客户资源的基础上，公司与其签订了销售合同，主要合作范围为 PVC 钙锌板材稳定剂，弥补了公司服务小客户的短板。	否
客户	浙江冠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型	1,000.00	1,000.00	-	计建康	计建康 51%；张香云 39%	1.5 亿/年	具有生产性批复	企业信用好、价格合适、回款及时。后续公司将工厂搬至境外，故合作减少。	否
供应商	丰益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型	850 万美元	-	-	不存在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0 亿/年	贸易公司，无特殊资质要求	上市公司金龙鱼全资子公司	否
供应商	潍坊康旭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型	260.00	-	0	王璐	王璐 99%	2700 万/年	危化品经营许可证	潍坊康旭为山东新华的贸易公司，山东新华制药需要款到发货不收承兑，潍坊康旭	否

项目	名称	类型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社保缴纳人数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	经营规模	经营资质	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	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结算有账期且可承兑结算	
供应商	深圳市峰源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贸易型	1,000.00	1,000.00	-	赖丽玲	深圳市中濠国创投资有限公司 55%：赖丽玲 45%	9 亿/年	贸易公司， 无特殊资质要求	深圳地区大贸易商， 可获得更性价比高的原材料。	否

公司与上述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与人员、场地混同，不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公司（含子公司）与中山华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众分公司客商重合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收付款相抵行为涉及的具体客户及结算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采购及销售真实性、是否为委托加工业务、是否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

公司历年以来向中山华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众分公司主要采购乙酰丙酮钙、乙酰丙酮锌的生产原料。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江门宝仁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设立在广东省江门市的加工车间，将公司（山东省昌邑市）生产的半成品硬脂酸钙及硬脂酸锌与其他原材料根据配方在混料釜进项混料生产公司产成品钙锌稳定剂。

公司与中山华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众分公司长期合作，2022 年中山华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众分公司为拓展北方市场，节约运输成本，向公司租赁一车间进行生产（地处山东省昌邑市）硬脂酸锌、硬脂酸钙，中山华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众分公司该生产车间向公司采购氧化锌，其他材料均为其自采生产。

由于上述合作，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江门宝仁为节约运输成本，江门宝仁子公司以成本价向中山华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众分公司（广东省中山市）采购其生产的硬脂酸锌。

从而达到双方节约成本的目的。

后续，由于中山华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众分公司北方市场开拓情况不乐观，其自 2023 年 5 月后不再向公司采购原材料。

故公司（含子公司）与中山华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众分公司客商重合的具有商业合理性。

结算款项不存在收付款相抵行为，均单笔结算。

由于上述原因，公司采购及销售真实、不存在委托加工业务，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公司两年一期财务报告，了解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成本、

采购额、净利润等经营指标及变动情况；

2、获取公司收入明细表、采购明细表，了解公司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客户及供应商变动情况；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公开信息文件、官方网站等公开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

4、了解、评价公司与收入、采购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5、检查收入、采购相关文件，通过查阅公司明细账，对公司的收入、采购情况进行细节测试，核查收入、采购相关的合同、凭证、发票、结算单、回款等材料，核查公司收入、成本的真实性；

6、主办券商对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发函及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额 (a)	285,945,892.60	435,529,065.54	418,750,744.90
函证金额 (b)	226,704,539.14	345,496,049.41	320,228,125.71
回函确认金额 (c)	188,086,861.27	317,164,648.06	293,932,806.83
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d)	12,667,057.55	18,782,893.87	10,345,159.12
发函比例 (e=b/a)	79.28%	79.33%	76.47%
函证确认比例 (f=c/a)	65.78%	72.82%	70.19%
函证与替代测试确认比例 (g=(c+d)/a)	70.21%	77.14%	72.66%

主办券商对主要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发函及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采购额 (a)	259,035,392.81	423,277,113.94	403,939,816.75
函证金额 (b)	211,839,746.76	348,720,222.97	362,377,692.96
回函确认金额 (c)	211,839,746.76	348,720,222.97	362,377,692.96
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d)			
发函比例 (e=b/a)	81.78%	82.39%	89.71%
函证确认比例 (f=c/a)	81.78%	82.39%	89.71%
函证与替代测试确认比例 (g=(c+d)/a)	81.78%	82.39%	89.71%

会计师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2021 年度、2022 年度 2023 年 1-8 月，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418,750,744.90 元、435,529,065.54 元和 285,945,892.60

元。通过函证程序可确认的收入金额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27%、73.58%和 74.45%。2021 年度、2022 年度 2023 年 1-8 月，采购金额分别为 403,939,816.75 元、423,277,113.94 元和 259,035,392.81 元。通过函证程序，可确认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91%、79.81%和 75.98%。

7、选取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通过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其综合情况，核查客户的真实性、工商信息及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执行走访程序，了解公司与其交易等相关情况，并获取相关证明材料。

考虑到公司客户比较集中，中国联塑集团、安徽海螺集团、湖北金牛管业有限公司实现的收入占到销售收入的 65%以上，故项目组主要对中国联塑集团、安徽海螺集团、湖北金牛管业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走访。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中国联塑集团	14,968.26	23,652.21	21,708.03
安徽海螺集团	2,757.69	5,062.89	5,900.45
湖北金牛管业有限公司	1,117.26	1,701.38	1,544.89
合计	18,843.21	30,416.48	29,153.37
收入	28,594.59	43,552.91	41,875.07
占比	65.90%	69.84%	69.62%

主办券商针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电话访谈，并在访谈后将访谈问卷提交给供应商后，由供应商将问卷填列完后邮寄给项目组。被访谈单位分别是：内蒙古垣吉化工有限公司、丰益油脂科技有限公司、中铝新材料有限公司、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中山华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众分公司。占到采购额的 30%以上。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内蒙古垣吉化工有限公司	46,302,690.52	53,797,608.18	47,108,898.25
丰益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30,675,864.00	24,537,104.00	9,896,040.00
中铝新材料有限公司	19,441,922.69	26,887,966.31	19,668,029.94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	14,634,800.00	7,464,080.00	31,726,880.00
中山华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众分公司	11,317,660.00	31,455,794.00	28,498,539.51
合计	122,372,937.21	144,142,552.49	136,898,387.70
采购额	259,035,392.81	423,277,113.94	403,939,816.75

项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占比	47.24%	34.05%	33.89%

9、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采购实施截止性测试，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收入、采购确认原始凭证，核查收入、采购相关的合同、结算单等材料、检查收入、成本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核查意见

1、通过核查，公司主要客户以生产企业为主，均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稳定、经营状况良好。其主要客户所属行业其中：1）塑料管道行业集中度越来越高，前二十位的销售量已达到行业总量的 40%以上。随着规模以上企业在全国生产基地布局完成，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竞争方式将从区域竞争转向全国化的竞争，行业将迎来洗牌期，集中度继续提升，具有品牌、规模、渠道、研发与技术优势的企业在竞争中将居于领先地位；2）PVC 地板行业由于 PVC 地板进入中国市场较晚，特别是在家庭装修领域尚未普及，整体来看，PVC 地板在我国地面装饰材料市场占比较低，PVC 地板产品仍以出口为主。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国家城镇化率的不断提高，PVC 地板逐渐进入大众视野。PVC 地板环保、耐用、安装简便的特征与人们不断发展住房要求相适应，PVC 地板应用领域逐步扩大。由上可知，公司客户行业发展情况良好。

公司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与公司业务合作以工厂直接发货的直销，结算方式根据客户情况采用票到 30 天，以电汇或承兑结算，公司与客户定价依据综合市场供需状况、原材料价格波动、与客户合作关系及市场拓展需要的基础上，与客户协商谈判确定价格，公司主要客户的采购基本保持稳定，且随着大客户市场集中度的增加，部分大客户采购量有所增加，公司与客户一般以 3 个月或 1 个月为周期签订合同，并持续合作，公司销售持续、稳定，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主要客户真实。

2、公司合作的主要客户除淄博宝仓塑料有限公司外一般为行业内的大型 PVC 管道及 PVC 板材生产商，其合作年限外均在 5 年以上，

公司与淄博宝仓塑料有限公司合作是由于该客户拥有部分小客户资源，基于其客户资源的基础上，公司与其签订了销售合同，主要合作范围为 PVC 钙锌板材稳定剂，公司与该公司合作良好，回款及时。

3、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具体

情况如下：

项目	名称	类型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社保缴纳人数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	经营规模	经营资质	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
客户	淄博宝仓塑料有限公司	贸易型	30	0	2	乔兰英	乔兰英 100%	1000 万/年	贸易公司，无特殊资质要求	该公司拥有部分小客户资源，基于其客户资源的基础上，公司与其签订了销售合同，主要合作范围为 PVC 钙锌板材稳定剂，弥补了公司服务小客户的短板。
客户	浙江冠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型	1,000.00	1,000.00	-	计建康	计建康 51%； 张香云 39%	1.5 亿/年	具有生产性批复	企业信用好、价格合适、回款及时。后续公司将工厂搬至境外，故合作减少。
供应商	丰益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型	850 万美元	-	-	不存在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0 亿/年	贸易公司，无特殊资质要求	上市公司金龙鱼全资子公司

项目	名称	类型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社保缴纳人数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	经营规模	经营资质	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
供应商	潍坊康旭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型	260.00	-	0	王璐	王璐 99%	2700 万/年	危化品经营许可证	潍坊康旭为山东新华的贸易公司，山东新华制药需要款到发货不收承兑，潍坊康旭结算有账期且可承兑结算
供应商	深圳市峰源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贸易型	1,000.00	1,000.00	-	赖丽玲	深圳市中濠国创投资有限公司 55%；赖丽玲 45%	9 亿/年	贸易公司，无特殊资质要求	深圳地区大贸易商，可获得性价比高的原材料。

综上与上述公司合作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与上述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与人员、场地混同，不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公司与中山华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众分公司客商重合是基于达到双方节约成本的目的进行的进一步合作，公司采购销售真实，不存在委托加工及虚增收入的情况。

中介结构通过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以上核查，确认公司销售和采购真实。

问题六、关于应收款项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5,635.17 万元、7,404.88 万元、7,194.63 万元，应收票据分别为 5,324.79 万元、5629.55 万元、5196.47 万元，

金额较高且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2）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3）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4）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应收票据结算比例较高的原因，未到期应收票据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应收票据的期后兑付及收款情况，是否存在因到期无法兑付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如有，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原因及后续处理措施，相关应收账款期限是否连续计算，后续收回的可能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 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 应收账款”之“（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之“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中对公司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1,946,321.66 元、74,048,777.08 元和 56,351,745.02 元，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低，主要系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8 月发货较 2021 年 12 月大，发货金额尚未结算完毕，导致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公司各期末余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023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金额为 76,259,381.84 元，期后收到现金和票据金额 71,460,694.00 元，占 93.71%，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不高。”

（一）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公司一般给予客户 2 个月的信用期。公司与客户结算主要采用银行转账及银

行承兑汇票结算。

结合收入分析公司应收账款情况，直接采用应收账款周转率进行分析。

可比企业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23 年年化处理后	2022 年	2021 年
金昌树	5.55	6.31	5.79
瑞丰高材	5.80	6.73	8.45
日科化学	7.84	8.24	7.6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55 次/年、6.31 次/年和 5.79 次/年，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款措施等要素未发生明显变动。

2023 年 1-8 月，由于下游客户端需求放缓，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导致最近一期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可比上市公司业务结构与公司业务结构不完全一致，在相关的业务具体模式、收付款及周转速度等方面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1,946,321.66 元、74,048,777.08 元和 56,351,745.02 元，分别占流动资产合计比例为 36.75%、38.91%、26.98%。公司应收账款与公司信用政策相关，公司的收款为 1-3 个月，与公司年销售 4 个亿的规模匹配。公司信用政策并未发生变动，2022 年末及 2023 年 8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为稳定，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主要是由于 2021 年 12 月发货较少导致。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符合公司销售政策和实际情况。

（二）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2023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金额为 76,259,381.84 元，期后收到现金和票据金额 71,460,694.00 元，占 93.71%。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不高。不存在放宽信用存进收入的情形，回款不存在障碍。

公司给客户 2 个月信用期，信用期到期后未回款客户，公司暂停对其发货，3 个月后仍未回款的客户，公司将对大额欠款单位提起诉讼，小额款项由业务员

继续催收。

对于逾期或账龄较长应收账款，公司后续将加强与客户沟通工作，通过与客户友好协商，实现应收账款回收工作，如果确实无法协商一致的，通过诉讼等法律手段解决，并落实对应责任人员，保证公司应收账款的顺利回收。同时公司建立了销售回款制度，并在实际销售和收款活动中不断完善制度并严格按制度执行；公司业务部门、财务部门定期与客户进行对账、及时沟通，加强对回款逾期的客户进行催收，并将回款情况与销售人员绩效挂钩；公司加大对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客户的开发力度，同时谨慎开发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差的客户。

（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

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2023 年 8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成都林顺科技有限公司	37,600.00	37,600.00	100.00%	往来单位经营异常，已注销执照
2	佛山市捷洁化工有限公司	900.00	900.00	100.00%	往来单位经营异常，已吊销执照
3	广西金滩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80,360.00	80,360.00	100.00%	往来单位经营异常，失信被执行人
4	嘉兴龙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30.00	5,130.00	100.00%	往来单位经营异常
5	江苏凡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400.00	60,400.00	100.00%	往来单位经营异常，失信被执行人
合计	-	184,390.00	184,390.00	100.00%	-

1 年以上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	1 年以上	坏账金额	措施
1	东阳市鸿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26,600.00	22,660.00	客户不回款，仍在协商中，已准备提起诉讼
2	佛山市瀚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127,337.50	12,733.75	客户不回款，仍在协商中，已准备提起诉讼

序号	单位	1 年以上	坏账金额	措施
3	河北韩枫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3,202.74	56,601.37	已诉讼
4	黄山琦源塑管阀门有限公司	111,500.00	57,175.00	已诉讼
5	LESSO(CAMBODIA) TRADING CO.,LTD	107,714.17	46,966.16	截止至目前已回款
6	无锡市多正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5,000.00	52,500.00	已诉讼
7	江阴市巨兴塑业有限公司	54,000.00	54,000.00	23 年 10 月处理完成
8	河源市耐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51,137.00	25,568.50	已诉讼
9	深圳市盛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35,882.50	6,288.25	23 年 10 月处理完成
10	成都川路塑胶集团有限公司	33,000.00	16,500.00	23 年 10 月处理完成
11	重庆恒生橡塑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	业务员催款
12	江苏云石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4,495.00	7,348.50	业务员催款
13	成都鑫弘福新创科技有限公司	20,600.00	2,060.00	业务员催款
14	嘉兴豪企集成家具有限公司	20,510.00	10,255.00	业务员催款
15	上海优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5,400.00	7,700.00	业务员催款
16	桐乡市开元塑胶电器制品有限公司	14,500.00	4,350.00	正常压款
17	四川辉达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9,310.00	4,655.00	业务员催款
18	上海傲胜科创实业有限公司	8,750.00	4,375.00	业务员催款
19	河北凯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8,515.00	4,257.50	业务员催款
20	山东齐鲁武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7,760.60	3,880.30	业务员催款
21	安徽锦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534.00	1,660.20	业务员催款
22	江阴市华亚塑胶有限公司	5,492.50	1,639.25	业务员催款
23	张家港保税区精昌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	5,266.00	1,579.80	业务员催款
24	天津中财型材有限责任公司	4,750.00	2,375.00	业务员催款

序号	单位	1 年以上	坏账金额	措施
25	湖北小公牛鞋业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	4,500.00	业务员催款
26	山东开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125.00	1,237.50	业务员催款
27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比卡特装饰材料厂	3,650.00	1,095.00	业务员催款
28	河北泰霸管业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	业务员催款
29	浙江康泰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0	业务员催款
30	镇江三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业务员催款
31	河南省昌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875.00	1,875.00	业务员催款
32	陕西中塑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	750.00	业务员催款
33	湖北福云居智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312.50	656.25	业务员催款
34	青岛佳百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	600.00	业务员催款
35	常州市中隆木业有限公司	967.50	96.75	业务员催款
36	常州市英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875.00	262.50	业务员催款
37	山东绿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600.00	180.00	业务员催款
38	广州市恒德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500.00	150.00	业务员催款
39	浙江启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387.50	38.75	业务员催款
40	海宁市申辉装饰材料厂	200.00	100.00	业务员催款
41	沈阳诚众华商贸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业务员催款
42	广东梅州磁性材料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144.99	14.50	业务员催款
43	融林塑胶(福建)有限公司	10.50	10.50	业务员催款
合计		1,175,305.00	425,095.33	

公司由于 1 年以上应收款项金额较小的，由业务员进行催收。

公司 1 年以上应收款项金额占比小，其收回及后续回收可能性以业务员催款跟款为主，后续存在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账龄	金昌树	瑞丰高材	日科化学-2022 年	日科化学-2021 年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4.00%	4.61%	4.62%

账龄	金昌树	瑞丰高材	日科化学-2022 年	日科化学-2021 年
1-2 年	10.00%	15.00%	8.92%	9.69%
2-3 年	30.00%	25.00%	26.47%	19.16%
3-4 年	50.00%	100.00%	43.05%	56.16%
4-5 年	80.00%	100.00%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源：各公司年度报告

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金额占应收账款 97%以上，一年以内计提比例为 5%，较同行业高，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较同行业更谨慎。

公司应收账款大部分均在信用期内，期后回款较好。公司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制定了较为合理应收款项坏账政策，对于确实无法收款，已经单项计提，不存在通过滥用会计估计调节公司利润情形。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金额占应收账款 97%以上，一年以内计提比例为 5%，较同行业高，公司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坏账政策。

（四）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应收票据结算比例较高的原因，未到期应收票据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应收票据的期后兑付及收款情况，是否存在因到期无法兑付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如有，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原因及后续处理措施，相关应收账款期限是否连续计算，后续收回的可能性。

近几年，随着国内房地产业发展放缓，公司客户资金周转放缓，客户倾向于更多采用票据结算，从而导致公司收到的票据结算比例持续增加。

公司未到期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截止至回复日，未发现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

应收票据期后均正常兑付收款，未发现因到期无法兑付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8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应收票据余额	51,964,660.27	56,295,545.50	53,247,947.74
应收款项融资	4,301,688.11	1,433,620.34	1,458,700.00
期末票据余额	56,266,348.38	57,729,165.84	54,706,647.74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56,266,348.38	57,729,165.84	54,706,647.74
期后兑付金额	56,266,348.38	57,729,165.84	54,706,647.74

项目	2023 年 8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期后未到期金额			

注：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的统计日期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余额到期均已兑付，不存在到期票据未兑付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到期后均已兑付，不存在票据到期未兑付的情况。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管理情况。
- 2、查阅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账、账龄分析表。
- 3、查阅公司应收票据台账，了解公司票据获取、背书、贴现、到期托收情况。
- 4、结合销售与收款循环及客户走访，了解公司关于客户、应收账款管理情况。
- 5、查阅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合同、发票和收款情况。
- 6、查阅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情况。
- 7、对公司部分财务重要指标进行分析并结合同行业对比其是否存在异常。
- 8、了解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1、公司一般给予客户 2 个月的信用期。公司与客户结算主要采用银行转账及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受可比上市公司业务结构与公司业务结构不完全一致，在相关的业务具体模式、收付款及周转速度等方面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符合公司销售政策和实际情况。

2、2023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金额为 76,259,381.84 元，期后收到现金和票据金额 71,460,694.00 元，占 93.71%。

公司给客户 2 个月信用期，信用期到期后未回款客户，公司暂停对其发货，

3 个月后仍未回款的客户，公司将对大额欠款单位提起诉讼，小额款项由业务员继续催收。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不高，期后回款不存在障碍。公司期后回款良好，应收票据均正常兑付。

3、公司应收账款大部分均在信用期内，期后回款较好。公司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制定了较为合理应收款项坏账政策，对于确实无法收款，已经单项计提，不存在通过滥用会计估计调节公司利润情形。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金额占应收账款 97%以上，一年以内计提比例为 5%，较同行业高，公司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坏账政策。

4、随着国内房地产行业发展放缓，公司客户资金周转放缓，客户倾向于更多采用票据结算，从而导致公司收到的票据结算比例持续增加。应收票据均正常兑付，未发现应收票据因到期无法兑付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

问题七、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文件，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8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3,761.74 万元、7,649.71 万元、7,161.92 万元，2022 年存在大额在建工程转固。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等经营情况，说明公司 2022 年固定资产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3）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4）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5）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 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等经营情况,说明公司 2022 年固定资产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现有生产线的产能、产量,与公司的业务规模相符,不存在超出原环评批复的设计产能进行生产的情形。具体如下:

(1) 金昌树 JCS 环保稳定剂项目设计和立项批复规模为年产 10 万吨

单位: 吨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8 月
产量	44,496.87	27,272.84	19,584.05
产能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产能利用率	44.50%	27.27%	19.58%

(2) 金昌树江门子公司 JCS 环保稳定剂项目立项批复规模为年产 3-5 万吨

单位: 吨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8 月
产量	3,704.80	18,985.25	10,005.05
产能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产能利用率	7.41%	37.97%	20.01%

稳定剂设备使用时间较长,后期主要更新了部分自动化设备。

(3) 金昌树塑料用高分子剂项目设计和立项批复规模为年产 15000 吨

单位: 吨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8 月
产量	51.00	646.42	1,495.84
产能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产能利用率	0.34%	4.31%	9.97%

高分子产品生产线于 2021 年底部分已安装设备试运行,2022 年 5 月通过安全验收后正式投产,2023 年开始批量投产部分产品。

公司 2022 年固定资产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在建工程年产 15000 吨塑料用高分子助剂项目转固导致。

随着公司济南子公司对高分项目研发已产出成果,公司 2021 年高分子改性剂主要通过代工进行生产,公司现有生产线无法满足高分子改性剂的生产。故自

2020 年开始，公司根据新产品生产需要投建新生产线。

建成后，公司拥有 1.5 万吨高分子助剂生产能力，在建工程总投资三千多万，2020 年开始投产，2021 年基本完成主体工程建设，2022 年 5 月完工开始投入生产。

在建工程分批转固金额及明细：

单位：元

年	月	项目	金额
2021	12	待安装设备	6,708,605.30
2022	1	新项目主体工程及部分设备	20,028,193.33
2022	1	待安装设备	1,339,245.67
2022	3	待安装设备	122,597.41
2022	4	待安装设备	29,570.00
2022	5	待安装设备	9,688,065.98
合计			37,916,277.69

公司 2022 年固定资产大幅增长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公司根据建筑物及安装设备的状态，分批实现转固，更谨慎，更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因此，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20	5	4.75-11.8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新增的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20 年，机器设备按可使用期间的折旧年限分别为 5 年和 10 年。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以前期间保持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会计核算合规、折旧计提充分。

(二) 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并结合盘点情况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则按公允价值

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中的较高者确定为可回收金额，若固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如下：

序号	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公司固定资产销售价格未发生大幅下降的情况；公司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产品市场较成熟且稳定，市场环节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公司对资产及时进行更新换代，不存在陈旧过时的情形，公司对资产进行日常维保、盘点的过程中，将已经损毁的资产进行报废或处置，报告期内不存在损坏的资产	否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各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在建工程均在正常推进中，不存在长期停工、闲置的情况，相关在建工程也不存在终止实施或计划处置情形	否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稳中有升，不存在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的情形	否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公司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进行盘点，对于无法满足使用条件的固定资产及时进行处置或报废，对正常使用的固定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

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进行减值测试。将《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进行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无特殊原因长期闲置不用、不可使用、毁损的固定资产，也不存在生产出不合格产品的固定资产及其他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同时，公司服务和销售业务获利情况良好，报告期内不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未计提的情形。

公司的机器设备主要为干燥塔、原料罐、混料机、自动配混料及包装机等，机器设备每次出入库之前都会进行检维修，以确保其在作业过程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机器设备的构成情况较为稳定，均可长期使用，目前技术性能良好，均正常运行。

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购置新设备以更好满足生产需求，但现有设备不存在被淘汰的风险；除对原有机器设备进行优化、升级和更新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更新其他机器设备的安排，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费用形成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存在上述减值迹象。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减值测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有谨慎性及合理性。

（三）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每年年末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核对资产规格型号、存放地点，核查资产数量、质量情况等，并形成盘点报告。

固定资产的盘点方法、程序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盘点方法	盘点程序
房屋建筑物	获取产权证书，与房屋建筑物实物进行核对	公司固定资产盘点采用实地盘存法。盘点前由设备工程部及财务部共同制作盘点计划及盘点表，各盘点小组按照盘点计划执行盘点程序，在盘点表上记录固定资产数量及状况，对盘点中发现有毁损、闲置、待报废等情况
运输设备	获取车辆行驶证与实物进行核对	

固定资产类别	盘点方法	盘点程序
机器设备	现场查看核对设备卡片、数量、运行状况等	进行备注说明；盘点中如发现差异，由相应复盘人再次进行盘点，如确认差异，则予记录并查明原因；盘点完毕后，各个盘点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字；实地盘点完成后，财务经理按照汇总的盘点表、盘点差异汇总表对盘点结果进行汇总和撰写盘点总结，提出资产管理意见和建议
电子设备及其他	根据规格型号与实物进行核对	

固定资产监盘情况

监盘时间	2023 年 11 月 8 日-2023 年 11 月 10 日
监盘地点	公司办公楼、厂区、研发中心
盘点人员	设备事业部人员、财务部人员
监盘人员	券商人员
监盘范围	全部固定资产
监盘比例	100%
账实相符情况	账实相符

监盘结论：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与账面记录无重大差异，各期末固定资产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闲置、废弃、毁损和减值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1	2020 年增加	2020.12.31	2021 年增加	2021 年转入固定资产	2021.12.31	2022 年增加	2022 年转入固定资产	2022.12.31
高分子项目		737.61	737.61	1,229.52		1,967.13	35.69	2,002.82	-
待安装设备		146.27	146.27	1,382.61	670.86	858.02	259.92	1,117.94	-
合计		883.88	883.88	2,612.13	670.86	2,825.15	295.61	3,120.76	-

工程基建完成于 2021 年 11 月，附属固定设备最后安装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1

月，其他设备主要在 2022 年 5 月安装完成。故公司主要分批转固，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5 月根据安装使用情况分批转固，2021 年 12 月部分设备安装完成转固 6,708,605.30 元，该依据为“设备安装验收单”。2022 年 1 月完成主体在建工程转固 20,028,193.33 元，设备部分转固 1,339,245.67 元，2022 年 3 月设备部分转固 122,597.41 元，2022 年 4 月设备部分转固 29,570.00 元，该依据为“设备安装验收单及工程竣工验收单”；2022 年 5 月完成部分设备转固 9,688,065.98 元“设备安装验收单及安全生产批复文件”。公司在 2022 年 5 月开始实现产量。

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主要依据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确定，结合公司验收单、设备安装进程以及公司生产使用记录进行综合判断。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项目转固定资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根据建筑物及安装设备的状态，分批实现转固。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恰当的，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五）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便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大额在建工程采购明细情况如下：

具体内容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便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	定价依据	关联关系
基建	昌邑市鑫达建筑有限公司	14,320,956.00	否	招标议价	否
仪表	淄博仪瑞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1,120,000.00	否	招标议价	否
消防工程	济南海源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昌邑分公司	639,000.00	否	招标议价	否
电缆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255,222.30	否	商务磋商	否
电缆	安徽天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39,999.00	否	招标议价	否
不锈钢管	淄博凯拓不锈钢有限公司	788,565.16	否	商务磋商	否
原料罐	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713,430.41	否	招标议价	否
阀门	唐工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1,996,652.81	否	招标议价	否
仪表	淄博仪瑞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1,250,000.00	否	招标议价	否

具体内容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	定价依据	关联关系
搪瓷反应釜	淄博太极工业搪瓷有限公司	2,280,000.00	否	招标议价	否
干燥反应设备尾气处理设备	山东蓝驰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55,082.60	否	商务磋商	否
阀口袋包装机	哈沃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1,700,000.00	否	商务磋商	否

公司主要以市场价格为主要依据，结合设备市场供给情况、设备交期及时性、设备成新率、服务质量、历史合作、设备需更新改造程度等因素综合评估，确定较符合标准的供应商与采购价格，从而选取主要供应商直接进行采购，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与办公大楼的情况，公司采购价格通过招标议价及商务磋商确定，其定价公允，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固定资产明细表，确认各类固定资产的具体内容、所属类别、金额，以及资产的用途、数量、原值、净值等，并重新验算，了解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2、检查是否存在长期停建、陈旧毁损的在建工程，实地观察主要固定资产的运转情况，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与获取的在建工程资料文件进行核对，获取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复核计算方法、使用参数的合理性，检查相应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的结论是否有充分依据；

3、对固定资产进行监盘，实地观察在建工程建设情况；

4、获取并检查在建工程变动相关原始凭证，如立项书、合同、发票、付款申请单、银行回单和验收单等，复核在建工程归集是否准确，了解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及依据，并判断该转固时点的合理性；

5、查询了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并通过访谈形式了解供应商与公司及其

关联方是否存在股权关系、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是否存在互相任职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相关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新购自动化设备及年产 15000 吨塑料用高分子助剂项目-车间及固定设备。上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增长与公司经营规模和发展规划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2、公司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执行了有效的盘点程序，盘点结果账实相符、无毁损，不存在虚构资产的情况；固定资产具有真实性和完整性，盘点人员和复核人员具有相关的专业判断能力，盘点过程未见异常；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具有谨慎性及合理性；

3、公司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执行了有效的盘点程序，盘点人员和复核人员具有相关的专业判断能力，盘点过程未见异常，盘点结果账实相符、无毁损，不存在虚构资产的情况；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具有真实性和完整性；

4、公司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恰当，在建工程转固依据充分，转固时点合理，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情形；

5、公司与前述供应商交易具有真实性，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购置房屋、装修、采购设备的情况，根据市场定价进行磋商且定价公允，公司与前述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6、报告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的盘点采取项目负责人或资产管理员盘点，公司财务部及中介机构监盘的方式进行，盘点人根据盘点结果填写盘点表，并与账簿记录核对。各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监盘时间	2023 年 11 月 8 日-2023 年 11 月 10 日
监盘地点	公司办公楼、厂区、研发中心
盘点人员	设备事业部人员、财务部人员
监盘人员	券商人员
监盘范围	全部固定资产
监盘比例	100%
账实相符情况	账实相符

监盘结论：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与账面记录无重大差异，各

期末固定资产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闲置、废弃、毁损和减值的情况。

盘点时，公司在建工程均以转固，通过固定资产盘点确认。

综上，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账实相符，固定资产都在正常使用中，在建工程已转固，不存在长期未使用、损毁等情形，不存在减值迹象，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真实性、完整性可以确认。

问题八、关于存货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8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998.78 万元、4,693.73 万元、4,712.60 万元，报告期内持续增加。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存货规模、分类及结构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是否与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公司存货的具体管理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 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 存货”之“（2） 存货项目分析”中对公司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47,125,960.95 元、46,937,343.72 元、39,987,813.34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07%、24.66%、19.14%，由于公司根据订单安排生产及备货，总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主要是费托蜡、硬脂酸、乙酰丙酮钙等，报告期内主要存货项目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存货余额呈上涨趋势，主要系公司销售模式为以销定产，公司基于订单情况储备存货商品，导致期末库存商品余额增加。

2023 年 8 月末、2022 年末、2021 年末，公司存货库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6,979,940.09	99.69%	46,937,343.72	100.00%	39,987,813.34	100.00%
1-2 年	146,020.86	0.31%		0.00%		0.00%
2 年以上		0.00%		0.00%		0.00%
合计	47,125,960.95	100.00%	46,937,343.72	100.00%	39,987,813.34	100.00%

公司由于产品型号较多，主要根据不同配方比例批量生产，对于超出部分会根据生产下批次情况，调整原料配比回锅再加工，故公司存货基本都在 1 年以内，存货均与在手订单勾稽，故未发现存在跌价迹象。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8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原材料	21,526,862.32	21,526,862.32	
在产品	8,567,907.98	8,567,907.98	
库存商品	15,351,189.17	15,205,168.31	146,020.86
包装物	1,680,001.48	1,680,001.48	
合计	47,125,960.95	46,979,940.09	146,020.86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原材料	22,838,284.76	22,838,284.76	
在产品	9,516,608.22	9,516,608.22	
库存商品	12,637,077.11	12,637,077.11	
包装物	1,945,373.63	1,945,373.63	
合计	46,937,343.72	46,937,343.72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原材料	23,278,350.72	23,278,350.72	
在产品	8,744,917.47	8,744,917.47	
库存商品	6,411,163.98	6,411,163.98	
包装物	1,553,381.17	1,553,381.17	
合计	39,987,813.34	39,987,813.34	

公司期后主要类别存货结转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期后结转率	100.00%	100.00%	100.00%
在产品期后结转率	100.00%	100.00%	100.00%
库存商品期后结转率	99.05%	98.84%	100.00%
包装物期后结转率	100.00%	100.00%	10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期末存货已经在 2023 年 9-12 月陆续实现了销售。

公司各类存货期后结转率良好。”

（一）报告期内存货规模、分类及结构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是否与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与可比公司规模、分类及结构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公司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占比	原值	占比
瑞丰高材	原材料	43,783,462.27	21.56%	25,585,060.89	21.57%
瑞丰高材	库存商品	142,170,676.36	70.00%	73,321,634.05	61.82%
瑞丰高材	发出商品	17,145,520.14	8.44%	19,694,859.32	16.61%
日科化学	原材料	111,870,019.77	47.67%	127,699,806.13	41.50%
日科化学	库存商品	81,569,409.29	34.76%	115,622,419.85	37.57%
日科化学	周转材料	4,456,834.38	1.90%	4,423,327.21	1.44%
日科化学	合同履约成本		0.00%	136,371.25	0.04%
日科化学	发出商品	24,812,130.72	10.57%	45,130,119.44	14.67%
日科化学	委托加工物资	1,406,346.56	0.60%	2,826,297.31	0.92%
日科化学	自制半成品	10,563,532.83	4.50%	11,873,479.86	3.86%
金昌树	原材料	22,838,284.76	48.66%	23,278,350.72	58.21%
金昌树	在产品	9,516,608.22	20.28%	8,744,917.47	21.87%
金昌树	库存商品	12,637,077.11	26.92%	6,411,163.98	16.03%
金昌树	包装物	1,945,373.63	4.14%	1,553,381.17	3.88%

金昌树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由于公司客户需求情况及发货安排，报告期末货物暂无在途商品，故无发出商品。

由于公司根据订单安排生产及备货，总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主要是费托蜡、硬脂酸、乙酰丙酮钙等，报告期内主要存货项目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存货余额呈上涨趋势，主要系公司销售模式为以销定产，公司基于订单情况储备存货商品，导致期末库存商品余额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7.97 次/年、8.96 次/年、10.91 次/年，公司存货周转率整体较高，主要系公司以销定产模式进行采购，主要根据下游客户具体需求按照订单量安排生产，且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存货周转率较高。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23 年年化处理	2022 年	2021 年
金昌树	7.97	8.96	10.91
瑞丰高材	6.34	9.47	12.28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23 年年化处理后	2022 年	2021 年
日科化学	10.54	8.89	9.22

公司存货周转率 2022 年较 2021 年下降，与同行业变动趋势一致，2023 年较 2022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持续下降，与同行业可比企业瑞丰高材一致，与日科化学存在变动差异，主要是由于日科化学毛利率大幅下降，成本增加，导致其存货周转率增加导致。

可比上市公司业务结构与公司业务结构不完全一致，在相关的业务具体模式、销售发货、客户情况及周转速度等方面存在差异，公司存货具备合理性。

公司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已签订尚未发货的订单金额为 54,804,635.85 元，较 2023 年 8 月 31 日存货余额 47,125,960.95 元大，存货订单覆盖率为 100%。存货与在手订单相匹配。

2023 年 8 月末、2022 年末、2021 年末，公司存货库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6,979,940.09	99.69%	46,937,343.72	100.00%	39,987,813.34	100.00%
1-2 年	146,020.86	0.31%		0.00%		0.00%
2 年以上		0.00%		0.00%		0.00%
合计	47,125,960.95	100.00%	46,937,343.72	100.00%	39,987,813.34	100.00%

公司由于产品型号较多，主要根据不同配方比例批量生产，对于超出部分会根据生产下批次情况，调整原料配比回锅再加工，故公司存货基本都在 1 年以内，存货均与在手订单勾稽，故未发现存在跌价迹象。

公司期后主要类别存货结转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期后结转率	100.00%	100.00%	100.00%
在产品期后结转率	100.00%	100.00%	100.00%
库存商品期后结转率	99.05%	98.84%	100.00%
包装物期后结转率	100.00%	100.00%	10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期末存货已经在 2023 年 9-12 月陆续实现了销售。公司各类存货期后结转率良好。

公司不存在滞销风险，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其中原材料包括费托蜡、硬脂酸、乙酰丙酮钙等，库存商品包括主要是钙锌稳定剂、高分子改性剂，

在产品包括主要硬脂酸钙、硬脂酸锌等。

公司可比公司包括瑞丰高材、日科化学，经查阅上述可比公司 2022 年度、2021 年度报告，瑞丰高材存货未计提减值，日科化学 2022 年度库存商品计提减值 4,715,368.21 元。公司同行业公司未计提跌价准备或跌价准备占存货原值比例较小。

公司存货库龄多为一年以内，上述期末存货已经在 2023 年 9-12 月间投入生产或对外销售，公司不存在大额长期滞留于仓库的货物，根据公司存货库龄、期后销售、陈旧及可能遭受的毁损情况等综合因素判断，并结合同行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未对公司存货进行跌价准备的计提。

综上，公司存货不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符合自身经营和行业情况。

（二）公司存货的具体管理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存货管理制度和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如《存货管理的内控制度》等，上述制度用于规范存货的进、销、存管理，覆盖了从生产及物料需求计划管理、原材料采购入库、领用，产成品入库、发货、存货盘点、存货仓储管理等实物流转和保管的各个环节，规定了存货的管理目标、核算方法。

公司按照存货盘点制度对存货进行盘点，确保账实相符，每月月末仓库保管员对存货进行盘点，同时财务每月进行不定期的抽查，由车间、仓库进行全面清查自盘，财务对自盘结果抽查稽核，盘点后汇总盘点差异并查明差异原因。

公司严格执行存货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规范性较高，存货管理、计量、核算得到有效管控，存货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具备有效性。

【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存货的基本情况、管理制度等。
- 2、对公司存货物资进行监盘，并检查是否存在陈旧、毁损情况。对存货进行了抽查，抽查监盘范围为公司所有在库原料成品存货，核查比例 79.56%。

3、对公司存货结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检查公司存货是否存在大额滞销或大金额存货长库龄情形。

4、结合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收入成本等循环科目的检查公司存货收发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5、结合公司主要产品的配方分析公司存货投入产出情况，检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6、检查部分存货产品原始凭证。

7、对公司部分存货执行计价测试程序，核实其是否正确。

8、对发出商品进行函证，并结合应付账款函证、走访了解其采购真实性。

9、查阅同行业公司存货、存货周转率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增加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加所致，公司不存在长库龄存货，计提减值准备符合行业惯例。

2、公司存货管理办法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存货盘点方式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货实物与账面不存在重大差异，其金额可以确认，公司结合自身存货特点、同行业公司、存货库龄等因素未计提存货跌价符合实际情况，公司存货真实、准确。

问题九、其他事项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

①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从业经历，确保相关信息完整连贯；②公司股东中有很多为实际控制人亲属，补充说明上述股东是否为一致行动人，结合上述股东在公司任职、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情况、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等，说明上述股东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从业经历，确保相关信息完整连贯

关于实际控制人从业经历事项，公司已分别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修改披露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屈勇，具体从业经历如下：1992年9月至1996年7月，于上海铁道大学学习；1996年8月至1998年10月，任通号公司济南工程公司广州地铁工程部工程师；1998年10月至1999年12月，任香港金源米业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广州研发工程师；1999年12月至2000年4月，自主创业；2000年4月至2019年6月，任潍坊市星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5年3月至2021年5月，任杭州日科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2012年5月至2023年8月，任金昌树有限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杭州金昌树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金昌树股份董事长。

（二）公司股东中有很多为实际控制人亲属，补充说明上述股东是否为一致行动人，结合上述股东在公司任职、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情况、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等，说明上述股东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实际控制人与亲属股东未形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	是否在公 司任职	公司职位	是否为一致 行动人
王霞	10.98%	表姐	否	无	否
王敬	7.82%	表姐	否	无	否
唐卓	3.16%	表外甥	否	无	否
张尚书	2.37%	表侄	是	销售员	否
屈昌福	1.10%	堂弟	否	无	否
商允科	0.72%	表弟	是	销售员	否
张建	0.67%	表弟	否	无	否

张茂才	0.33%	表弟	是	董事	否
屈昌雷	0.22%	堂弟	是	车间工人	否
屈昌彬	0.22%	堂弟	是	车间副主任	否
屈克龙	0.22%	叔叔	是	车间工人	否
丁庆龙	0.17%	表弟	是	设备工程部员工	否
闫冰	0.17%	表妹夫	是	销售员	否
岳本广	0.13%	表弟	是	车间工人	否
屈欣欣	0.10%	堂妹	是	后勤人员	否

实际控制人的亲属股东在决策过程中并未形成统一的投票意向或行动策略，也未在幕后通过任何形式达成控制公司的共识，除张茂才外，其他亲属股东仅持有股份，而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参与日常经营决策。亲属股东在公司经营决策中的直接影响力较为有限，不能够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张茂才系公司董事，除实际控制人外，董事会成员还有李建、罗小凤、史海平三名非亲属董事。在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过程中都可以独立行使自身权利，未形成对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或从属关系。

公司亲属股东虽与实际控制人存在血缘或姻亲关系，但在公司经营决策过程中并未形成统一的投票意向或行动策略，也未在幕后达成控制公司的共识。他们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决策的程度以及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均表明，各亲属股东均能够保持独立，未形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通过公开渠道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屈勇的从业经历；
- 2、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屈勇关于从业经历的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3、查阅公司历次工商档案、历次会议表决情况；
- 4、获取公司关于亲属关系的说明；
- 5、查阅公司员工名册，确认股东的任职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 1、实际控制人从业经历已补充完整，相关信息已连贯；
-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各亲属股东均未形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 3、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不存在违反《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治理

公司众多股东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发生变动。请公司补充说明：①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②补充说明董监高人员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相关变动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程序，目前的人员配置、资源及技术储备是否与未来主营业务匹配，是否对申请挂牌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变动后的人员是否符合相关任职资格规定。③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④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①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持股情况（股）	在公司任职情况	亲属关系	在客户、供应商处持股情况	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情况
1	屈勇	持有公司18022153股	董事长	屈勇是王霞、王敬的表弟，是张茂才、商允科、闫冰、丁庆龙、岳本广的表哥，是张尚书的表伯父，是屈克龙的侄子，是屈昌福、屈昌彬、屈昌雷、屈欣欣的堂哥。屈勇是张建的表哥	无	无
2	王霞	持有公司3294802股	无	王霞是王敬的妹妹，是屈勇的表姐	无	无
3	王敬	持有公司2347102股	无	王敬是唐卓的母亲，是王霞的姐姐，是屈勇的表姐	无	无
4	李健	持有公司1251983股	董事、总经理	无	无	无
5	唐卓	持有公司947700股	无	唐卓是王敬的儿子，是王霞的外甥，是屈勇的表外甥	无	无
6	张尚书	持有公司711648股	公司员工	张尚书是张茂才、闫冰的侄子，是屈克龙的外甥，是屈勇、屈昌彬、屈昌雷、屈欣欣的表侄子，是韩浩然的表弟	无	无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持股情况（股）	在公司任职情况	亲属关系	在客户、供应商处持股情况	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情况
7	侯燕	持有公司659482股	无	侯燕是史海平的妻子	无	无
8	强志宏	持有公司468242股	监事	无	无	无
9	屈昌福	持有公司329167股	无	屈昌福是屈勇、屈昌彬的堂弟，是屈昌雷、屈欣欣的堂哥，是屈克龙的侄子，是张尚书的表叔，是闫冰的表哥	无	无
10	秦瑞霞	持有公司329167股	无	无	无	无
11	赵和辉	持有公司230574股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无
12	商允科	持有公司217323股	公司员工	商允科是屈勇、张茂才的表弟，是屈克龙的外甥，是屈昌彬、屈昌福、屈昌雷、屈欣欣、闫冰的表哥，是张尚书的表叔	无	无
13	罗小风	持有公司217323股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无
14	张建	持有公司200000股	无	张建是屈勇的表弟	无	无
15	张茂才	持有公司100000股	公司员工	张茂才是屈勇的表弟，是张尚书的叔叔，是闫冰的哥哥，是屈克龙的外甥，是商允科、屈昌彬、屈昌雷、屈欣欣的表哥	无	无
16	屈昌彬	持有公司65000股	公司员工	屈昌彬是屈昌雷的哥哥，是屈勇的堂弟，是屈克龙的侄子，是屈昌福、屈欣欣的堂哥，是张茂才、商允科的表	无	无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持股情况（股）	在公司任职情况	亲属关系	在客户、供应商处持股情况	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情况
				弟，是闫冰的表哥，是张尚书的表叔		
17	屈昌雷	持有公司65000股	公司员工	屈昌雷是屈昌彬的弟弟，是屈勇、屈昌福的堂弟，是屈克龙的侄子，是屈欣欣的堂哥，是张茂才、商允科、闫冰的表弟，是张尚书的表叔	无	无
18	屈克龙	持有公司65000股	公司员工	屈克龙是屈欣欣的父亲，是屈勇、屈昌彬、屈昌福、屈昌雷的叔叔，是张茂才、商允科、闫冰的舅舅，是张尚书的舅姥爷	无	无
19	丁庆龙	持有公司50000股	公司员工	丁庆龙是屈勇的表弟	无	无
20	李晓	持有公司50000股	公司员工	无	无	无
21	祁洋洋	持有公司50000股	公司员工	无	无	无
22	闫冰	持有公司50000股	公司员工	闫冰是张茂才的妹夫，是张尚书的姑父，是屈克龙的侄女婿，是屈勇、屈昌彬、屈昌福、屈昌雷、商允科的表妹夫，是屈欣欣的表姐夫	无	无
23	焦岩	持有公司50000股	公司员工	无	无	无
24	岳本广	持有公司40000股	公司员工	岳本广是屈勇的表弟	无	无
25	屈欣欣	持有公司30000股	公司员工	屈欣欣是屈克龙的女儿，是屈勇、屈昌彬、屈昌福、屈昌雷的堂妹，是张茂才、商允科、闫冰的表妹，是张尚书的表姑	无	无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持股情况（股）	在公司任职情况	亲属关系	在客户、供应商处持股情况	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情况
26	田强	持有公司25000股	公司员工	无	无	无
27	徐红日	持有公司25000股	公司员工	无	无	无
28	唐黎黎	持有公司15000股	无	无	无	无
29	唐新军	持有公司15000股	公司员工	无	无	无
30	钟柏辉	持有公司15000股	公司员工	无	无	无
31	杨东风	持有公司15000股	公司员工	无	无	无
32	刘元	持有公司13334股	公司员工	无	无	无
33	韩浩然	持有公司10000股	公司员工	韩浩然是张尚书的表哥	无	无
34	李幸幸	持有公司10000股	无	无	无	无
35	唐振	持有公司10000股	公司员工	无	无	无
36	王淑静	持有公司5000股	公司员工	无	无	无
37	史海平	无	董事	史海平是侯燕的丈夫	无	无
38	陈明枝	无	监事	无	无	无

②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金昌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未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未明确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8月30日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

等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治理制度。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的具体程序进行了规定，主要包括：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票总数内。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公司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具体审议程序如下：

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	关联交易事项	回避情况	表决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年9月4日	《关于确认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应付款项、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关联董事屈勇回避表决	全体（4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9月19日	《关于确认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应付款项、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关联股东屈勇、屈克龙、屈欣欣、商允科、岳本广回避表决	全体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综上，金昌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未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未明确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内控管理制度的规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确认，股份公司成立后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 补充说明董监高人员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相关变动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程序，目前的人员配置、资源及技术储备是否与未来主营业务匹配，是否对申请挂牌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变动后的人员是否符合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潘奇伟	董事	离任	无	因个人原因辞职
张茂法	董事	离任	无	逝世
侯燕	董事	离任	无	因个人原因辞职
屈勇	董事长、总经理	离任	董事长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李健	董事	新任	董事、总经理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罗小凤	董事	新任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史海平	无	新任	董事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张茂才	无	新任	董事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赵和辉	监事	新任	监事会主席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陈明枝	无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强志宏	董事	离任	监事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主要原因主要为：

公司股改时进行了公司治理结构调整，本次调整有助于优化人员结构，提高团队人员的专业化，对原有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主动调动；

部分人员由于个人原因离职，该等人员辞职后，公司亦立即选聘了能够充分胜任岗位的人员接替，该等人员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及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逝世，该变化为偶发性，不会对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及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已履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并且已经完成工商备案程序。经对变动后的公司人员资质进行核查，相关人员符合岗位的任职

资格，具备丰富的经验，能够胜任岗位工作。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已经履行公司内部程序，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变动后的人员符合相关规定。

（三）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屈勇系董事张茂才表哥，与董事张茂才之间存在亲属关系，但非近亲属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前述人员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形如下：

序号	姓名	兼任情况
1	李健	董事兼总经理
2	罗小凤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相关法律法规对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的规定

序号	规定	内容
1	《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2	《治理规则》	第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四十八条，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3	《适用指引第1号》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申请挂牌公司申报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并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的要求。申请挂牌公司应当在挂牌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职业经历和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并确保报备信息与披露信息保持一致。
4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与《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中的相关要求一致，未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作出特殊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

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财务总监罗小凤，除符合前述情形外，同时还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此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存在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生产、技术、经营和财务等相关专业人士组成，在公司及相关领域已具备一定工作年限，具备相应的行业经验、管理经验或财务专业经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公司财务总监已从事会计工作十余年，符合《治理规则》中关于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日常经营及重大决策中，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出席或列席相关会议并实施决策，勤勉尽责。

（四）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分别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参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从而保证公司的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具体如下：

具体方面	是否独立	具体情况
资产	是	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的业务系统，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开展业务的情形。公司的

		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机构	是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财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业务	是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独立签署各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监事会并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监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 2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监事的情形，公司监事能够独立行使监事职权。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之日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止，公司共召开过 1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会议内容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	------	------

2023 年 8 月 20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赵和辉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	----------------------

根据公司监事会的会议议程、签到表、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

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并实施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各项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已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文件以及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方面的内控制度。

公司“三会”与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治理结构严谨合理各项机构有序运作、高效决策。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3 次、监事会 1 次，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关于亲属关系的说明、股东关于未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的说明；
- 2、查阅公司历次工商档案及会议文件，核对回避表决及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况以及董监高人员发生变化的情况；
- 3、查阅公司《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管理规定；
- 4、获取公司关于亲属关系的说明；
- 5、查阅公司员工名册，确认股东的任职情况及变化情况；
- 6、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
- 7、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等任职资格文件；
- 8、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 1、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治理机构及制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时均履行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审议程序，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合法合规；
- 2、公司董监高人员发生变化的原因合理，相关变动已履行公司内部程序，目前的人员配置、资源及技术储备与未来主营业务匹配，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变动后的人员符合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勤勉尽责；
- 4、说明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有效履行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三、关于专利

①补充披露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②补充披露前述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继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③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继受程序补充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创新特征”之“（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之“1、专利”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金昌树有限提供的与济南大学签署的《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并结合公司与济南大学等高校所实施的“产学研”合作，为尽快实现技术转化，济南大学分别将不同专利权转让给金昌树有限，并签订转让合同，金昌树有限支付转让价款。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协议签署时间	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元）	出让方	受让方	类型	申请日	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一种制备草莓型无机粒子-聚脲复合微球及其超疏	2023年4月20日	2023年6月7日	80000	济南大学	金昌树有限	发明专利	2019年1月15日	否

	水涂层的方法								
2	一种大尺寸聚脲中空微球的制备方法	2022年4月11日		200000	济南大学	金昌树有限	发明专利	2019年1月15日	否
3	一种超疏水聚脲-纤维素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2021年9月4日	2021年9月30日	100000	济南大学	金昌树有限	发明专利	2018年8月27日	否

(二) 补充披露前述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继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前述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继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创新特征”之“（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之“1、专利”补充披露如下：

以上三个专利在聚脲行业研究水平属于领先地位，本着使用，储备的原则，公司把此类领域的研究成果都收购过来为下一步企业第三步战略发展储备相关的课题。在未来公司还会在企业相关材料方面和高端人才对接，对他们研究的课题进行战略性支持，对研究成果知识产权进行收购。

公司受让的三个专利均为储备专利，为公司下一步的研发方向，尚未投入

生产，因此未对收入和利润产生影响。

前述专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以上三种专利均与聚脲相关。聚脲是一种新型功能高分子材料，因其具有优异的力学性能和吸能特性而备受关注，广泛运用于塑料等制品的增强和增韧。聚脲材料作为涂层和助剂材料在面临冲击时可通过变形吸收大量能量，极大地增强结构的强度和抗冲击性能。

公司主要从事塑料改性助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目前正在开发新型的塑料增强和增韧材料。济南大学姜绪宝和李树生等人一直从事聚脲材料的制备、表征和应用等方面的研究，已获得多项国家发明专利。他们采用一种简单方法在纤维素表面接着聚脲制得聚脲-纤维素复合材料(ZL201810979955.4)，可用于提高树脂表面的疏水性，还可对塑料进行增强；无需模板物质一步到位且低成本制备了聚脲微球和 SiO₂ 改性聚脲微(ZL201910033616.1 和 ZL201910033609.1)，在此基础上通过在硬质聚脲微球内部包覆韧性聚丙烯酸酯可制得针对 PVC 塑料的增韧改性剂，同时可提高 PVC 树脂的耐候和疏水性。上述发明的工艺步骤简单，生产成本低，易于进行规模化生产，且在实际应用中具有较好的应用价值和前景，可为公司的现有技术需求提供良好的支撑。公司也具备生产上述材料的条件和能力，能够实现规模化生产和应用。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创新特征”之“（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之“1、专利”补充披露如下：

上述专利的定价参考了专利购买时所属技术领域、技术先进性、预计未来应用空间、市场需求情况，并考虑了该专利本身的综合成本，包括研发费用、专利申请费和出让方的盈利空间等因素，经转让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且上述资产转让事项已经全部履行完毕，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以及未履行事项，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继受程序补充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受让专利的程序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时间	授权时间	发明人	首次申请人	转让历史
1	一种制备草莓型无机粒子-聚脲复合微球及其超疏水涂层的方法	2019 年 1 月 15 日	2021 年 5 月 11 日	姜绪宝， 孔祥正， 朱晓丽， 李树生	济南大学	2023 年 6 月 7 日申请人由济南大学变更为金昌树有限
2	一种大尺寸聚脲中空微球的制备方法	2019 年 1 月 15 日	2022 年 3 月 22 日	姜绪宝， 孔祥正， 李树生， 朱晓丽	济南大学	2023 年 6 月 7 日申请人由济南大学变更为金昌树有限
3	一种超疏水聚脲-纤维素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2018 年 8 月 27 日	2021 年 4 月 23 日	杨珊珊， 李树生， 孔祥正	济南大学	2021 年 9 月 30 日申请人由济南大学变更为金昌树有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公司受让上述专利时，原始专利权人均为法人主体，不涉及自然人，故不涉及职务发明的情况，原专利权人济南大学为上述专利转让前的合法专利权人，合法拥有处置权，转让前不存在权属瑕疵。

根据上述专利的形成过程及后续的转让过程，公司继受取得的上述专利均与专利出让方签署《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且公司已支付约定的价款，受让的上述专利均已依法完成专利权转移登记手续。根据该专利申请时所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 修正)第 10 条规定：“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可以转让。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向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手续。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公司前述继受取得的专利已按照法律法规办理完相关的手续。

综上所述，公司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权不属于转让人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瑕疵。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金昌树有限提供的与济南大学签署的《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及相关专利证书；
- 2、查阅公司关于受让专利合理性的说明；
- 3、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法律规定；
- 4、查阅相关专利的转让费支付凭证及年费缴纳凭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公司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权属清晰，出让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报告期内并未直接形成产品并产生收益，公司购买上述继受专利后在其基础上继续进行研发升级，将改良后的技术运用在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难以进行定量分析。公司继受取得专利有客观合理的理由，经双方协商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公司继受取得的上述专利不涉及出让方就职务发明进行转让，不存在权属瑕疵，公司为该等专利的合法专利权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侵犯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

四、关于其他非财务事项

请公司：①补充说明搭建多家子公司架构的主要原因，各公司之间业务关系，子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②外协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公司是否存在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及其合理性。③截至目前是否曾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场所进行融资及股权

转让，如是，相关融资及转让行为是否严格遵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的规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说明搭建多家子公司架构的主要原因，各公司之间业务关系，子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所属地区	集团中作用
1	济南金昌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刘元	500万元	2019-06-19	山东省济南市	主要负责公司研发业务
2	杭州金昌树化学有限公司	屈勇	201万元	2010-09-16	浙江省杭州市	主要负责公司采购及销售业务
3	江门宝仁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张茂才	500万元	2021-06-03	广东省江门市	主要负责公司生产业务
4	杭州埃迪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商允科	500万元	2021-08-23	浙江省杭州市	主要负责公司原材料的采购及销售
5	武汉埃迪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史海平	200万元	2021-06-28	湖北省武汉市	主要负责公司销售业务
6	潍坊埃迪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韩浩然	100万元	2021-08-03	山东省潍坊市	主要负责公司销售业务

济南金昌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成立，为金昌树的研究开发中心，坐落于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桑梓店街道办事处舜兴路988号济南新材料产业科技园2号楼东单元507室。该科技园由济南大学投建管理，公司与济南大学多方合作，为公司研究开发新产品。有利于公司吸引人才。

杭州金昌树化学有限公司为销售公司于2010年成立，公司原始股东为杭州日科化工有限公司，以化工产品销售为主，随着公司市场的开展及研发成果转化，2014年山东金昌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股权受让成为杭州金昌树化学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有利于维系公司销售业务。

江门宝仁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成立，为节约运输成本，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在顺德分公司原厂区租赁场地被拆迁后，于2021年投资设立江门宝仁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该厂坐落于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古劳镇

麦水工业区，主要服务于广东联塑及周边客户。

杭州埃迪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成立，主要为山东金昌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分原材料，为公司采购部分保密性原材料，通过该方式加强了公司配方保密性。

武汉埃迪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成立，为销售公司，主要负责华中、西南地区的销售，该公司销售客户主要为湖北金牛管业有限公司。同时武汉公司的设立有利于公司吸引研究及销售人才。

潍坊埃迪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成立，为销售公司，主要负责华北地区的销售。

子公司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1870028	杭州金昌树	浙江杭州拱墅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6 年 3 月 11 日	-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7005762	济南金昌树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认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2024 年 12 月 15 日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105MA3Q1HXT57001Z	济南金昌树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3 年 8 月 14 日	2028 年 8 月 13 日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784MA56JDP34M001W	江门宝仁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1 年 12 月 28 日	2026 年 12 月 27 日

				台		
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压力容器）	容 17 粤 JH0908(21)	江门宝仁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15 日	-
6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车 11 粤 JH1885(21) 车 11 粤 JH1886(21) 车 11 粤 JH1887(21)	江门宝仁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2 日	-

各子公司除上述资质、认证外，不存在其他经营业务必需的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的资质不存在将到期情形，且不存在无法申领资质证书的风险。公司业务资质齐备，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二）外协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公司是否存在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及其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资质情况
1	青岛茂嘉源粉体技术有限公司	低温磨粉	2014 年 11 月 27 日	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东毛家庄社区	机械设备设计与制造；纳米及微米体设备加工、制造、销售；机械自动化工程；管道安装工程；批发零售：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五金机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外协厂商的经营范围符合外协约定的内容，无特殊资质要求
2	青岛茂	低温磨粉	2018	山东省青	粉体科技领域内的技术	外协厂商

	嘉源粉体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年 10 月 11 日	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北万工业园	研发；粉体设备加工、销售；环保材料的研发、销售；环保设备制造及技术服务；五金机电及配件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的经营范围符合外协约定的内容，无特殊资质要求
3	青岛豪纳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高分子助剂设备未安装完成，委托该公司加工	2011 年 8 月 31 日	青岛平度市新河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基地新昌路东首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外协厂商的经营范围符合外协约定的内容，无特殊资质要求
4	高密浩瀚木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高分子助剂设备未安装完成，委托该公司加工	2014 年 1 月 6 日	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姜庄镇仁和社区工业园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	外协厂商的经营范围符合外协约定的内容，无特殊资质要求

					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地板制造；地板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山东源邦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高密浩瀚木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高分子助剂设备未安装完成，委托该公司加工	2014年1月6日	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姜庄镇仁和社区工业园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技	外协厂商的经营范围符合外协约定的内容，无特殊资质要求

					术研发；生物基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地板制造；地板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东营恒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需要用到絮凝设备以提高产品品质	2021年7月9日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胜坨精细化工园丰收路以东、胜宇路以南（恒阳化工院内）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外协厂商的经营范围符合外协约定的内容，无特殊资质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厂商中仅东营恒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存在经营时间较短的情形。根据部分客户要求，公司存在少量产品需进行低温磨粉或絮凝工艺，

因公司无相关设备，故委托外协公司进行产品加工，故公司选择与东营恒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作为公司提供絮凝设备，进行絮凝工艺以提高产品品质。公司与上述经营时间较短外协厂商展开合作存在业务合理性。

（三）截至目前是否曾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场所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如是，相关融资及转让行为是否严格遵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的规定

【公司回复】

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通过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审核，进入“专精特新”专板（培育层）培育，企业简称：金昌树，代码：990889。自进入齐鲁股权交易中心至今，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023年11月27日，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展示期间相关情况的证明》：“挂牌展示期间，该公司未曾在齐鲁股交进行任何融资或股权交易行为，不涉及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等情况，此外亦不存在违反齐鲁股交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

因此，公司虽曾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但未发生过转让行为。公司及子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行为。

综上所述，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曾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场所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况。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各子公司重大合同、银行对账单及财务报告，了解各公司及各子公司业务关系；

2、查阅各子公司资质文件；

查阅外协合同、外协厂商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文件及公示信息；

3、查阅公司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挂牌情况及《山东金昌树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展示期间相关情况的证明》;

4、查阅公司工商登记情况;

5、查阅工商历次股东名册,核对股东变化情况。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各子公司业务资质齐备、不存在超出经营范围经营业务的情形,经营业务合法合规。

2、外协厂商依法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外协厂商中仅东营恒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存在经营时间较短的情形。因公司无相关设备,仅就少量产品按照客户的要求进行低温磨粉或絮凝工艺,以提高产品品质。公司与上述经营时间较短外协厂商展开合作具有业务合理性。

3、公司不存在曾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场所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行为。

五、关于其他财务事项

请公司:①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②补充说明2021年大额预付款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象、金额、内容、原因等,是否涉及变相资金占用。③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

1、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经营成果分析”之“(二) 营业收入分析”之“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中对公司收入进行了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对于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公司具体执行的确认条件如下:

内销收入:根据客户需求发货至指定地点,客户确认签收后确认收入。

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2、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经营成果分析”之“(二) 营业收入分析”之“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中对公司收入进行了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为钙锌稳定剂、高分子助剂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是 285,945,892.60 元、435,529,065.54 元和 418,750,744.90 元。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钙锌稳定剂产品的销售,上述产品销售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92.29%、96.72%和 97.21%。

(1) 钙锌稳定剂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钙锌稳定剂收入分别是 263,909,314.91 元、421,257,008.30 元和 407,062,076.66 元。

细分产品所属行业为塑料助剂制造行业,公司稳定剂产品为钙锌复合热稳定剂,属于 PVC 热稳定剂中的金属皂类热稳定剂,该行业技术门槛相对较低、产品特异性较强及尚无规范性产品质量标准等特点,导致形成了小、散、乱、厂

家数量众多、竞争较为混乱的市场格局。稳定剂产品无行业标准，众多生产厂家生产产品配方存在差异，产品配方多样化，以满足客户需求为主。除我公司产销量过万吨外，其他绝大多数生产厂家均在千吨级生产规模。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助剂专业委员会文件，2022 年公司钙锌环保稳定剂产品在全国市场占有率为 17.1%，2020 年、2021 年、2022 年连续三年国内销售排名第一位，产能规模和产品质量在国际上产能规模位居前列，与第二名的市场占有率 5.1%差异较大。

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中国联塑集团、安徽海螺集团、湖北金牛等大型建材提供商，随着中国建筑行业发展放缓，大客户对钙锌稳定剂的需求量有所减少，2021 年下半年至 2022 年上半年期间，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公司销售售价有所上调，最终导致公司 2022 年钙锌稳定剂销售总额较 2021 年有所增加。2023 年，公司原有大客户钙锌稳定剂需求持续下降，公司通过拓展新客户方式实现了公司钙锌稳定剂收入的增长。

报告期各期钙锌稳定剂单价、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当月销售情况(元)	销量 (吨)	单价 (元/吨)
	a	b	c=a/b
2021 年度	407,062,076.66	46,828.06	8,692.70
2022 年度	421,257,008.30	46,404.83	9,077.87
2023 年 1-8 月	263,909,314.91	32,396.75	8,146.17

报告期内 2022 年较 2021 年公司钙锌稳定剂销售量有所下降，销售收入略有上升。主要是钙锌稳定剂销售单价上涨导致。

公司投入主要为原材料，占到公司成本的 90%以上，公司售价及利润受原材料变动影响较大。

2021 年受疫情封控影响，公司各类主要原材料大幅上涨，但公司产品定价具有滞后性，公司 21 年销售单价逐步上涨。

2022 年下半年，随着疫情封控解除，原材料价格逐步下降，2022 年销售单价缓慢下降。

2023 年随着原材料价格的逐步下降，2023 年销售单价继续下降。

公司下游行业以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业为主，近几年，塑料管道增长速度有所放缓，随着客户需求的减少，公司销量有所下降。

最终导致公司钙锌稳定剂销售收入的波动。

（2）高分子助剂收入分析

2021 年公司主要生产 PMMA 透明胶粉及 PVC 抗冲改性剂，该产品由于受公司生产线未建成限制，主要通过委托加工生产，销售量较少。

随着公司高分子产品研发项目取得进展，公司 2022 年，相继突破多项产品技术壁垒，相继投产了 AS 胶粉、AS/PMMA 无折白膜用料、工程塑料增强剂、PVC 加工助剂和脱模剂、PC 抗冲改性剂。

随着公司年产 15000 吨塑料用高分子助剂项目于 2022 年建设完毕，公司自产高分子助剂逐渐增加。

随着产品调试完成及客户实验合格，公司产品逐步被客户接受，公司高分子助剂生产线投入使用后，生产量得到有效保证，公司高分子助剂销售 2023 年大幅增长。

最终导致最近一期高分子助剂收入大幅增加。

（3）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其他收入主要为原材料、半成品、废料、租金销售收入。”

3、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分析”之“2. 成本构成分析”之“（2）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中对公司成本进行了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

直接材料系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占到公司成本的 90%以上。主要为公司生产所领用的原材料，与公司生产经营模式相符。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未出现重大变动。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费托蜡、硬脂酸、乙酰丙酮钙、沸石、氧化锌等。

费托蜡数据 2021 年下半年开始出现大幅上涨，2022 年持续处于高位，2022 年下半年有所回落后 2023 年上半年有所回升。

硬脂酸价格 2021 年处于平稳小幅增长的趋势，2022 年，出现大幅上涨，2022 年 4 月后出现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各项原材料均处于上涨后回落的趋势，考虑原材料用量的基础上，公司成本中直接材料变动趋势与各项原材料波动基本一致，但由于配方改良等原因，其波动幅度较小。

直接人工报告期内成本占比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智能设备的应用，导致人工需求的减少。

制造费用 2021 年较 2022 年占比高，主要是由于 2021 年机器设备维修更新增加导致。2023 年制造费用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新增生产线制造费用中折旧摊销费用增加导致。”

4、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对公司毛利率进行了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2023 年 1-8 月

（1）稳定剂毛利分析

公司作为环保型 PVC 钙锌稳定剂细分领域的头部企业，是中国联塑集团、安徽海螺集团、湖北金牛等大型公司采购体系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与大客户采用的定价策略是在综合市场供需状况、原材料价格波动、与客户合作关系及市场拓展需要的基础上，与客户协商谈判确定价格，公司利润较薄。

由于公司与客户定价以季度为周期，而公司原材料采购周期不超过一个月，故公司销售价格与原材料采购价格具有一定延后性。

随着疫情封控的解除，2023 年原材料价格由高点下落，公司售价也逐步下降，但由于公司销售定价与采购价格延后性的影响，公司 1-8 月的毛利率较 2022 年略有上涨。

（2）高分子助剂毛利分析

公司高分子助剂 2023 年销售增长，本期公司高分子助剂生产线实现小批量量产后，生产量得到有效保证，高分子助剂产品市场售价高，毛利率高。公司高分子助剂利润不断增长。

2022 年度

（1）稳定剂毛利分析

2022 年度公司的定价随着原材不断上涨而上调，基于公司研试定采销售模

式,在市场原材料不断上涨的情况下,公司通过研发,调整配方比例,控制成本。故 2022 在原材料价格大幅涨的情况下,公司单位原材料成本虽有上涨,但上涨幅度较原材料波动小。从而实现了毛利率的上涨。

(2) 高分子助剂毛利分析

高分子助剂产品品种较多主要有 PMMA 透明胶粉、PVC 抗冲改性剂、AS 胶粉、AS/PMMA 无折白膜用料、工程塑料增强剂、PVC 加工助剂和脱模剂、PC 抗冲改性剂等,公司目前稳定投产并持续产生收益产品主要为 PMMA 透明胶粉、PVC 抗冲改性剂、AS 胶粉。

2022 年 5 月公司年产 15000 吨塑料用高分子助剂项目正式投入使用,2022 年机器设备及产品调试成本,公司 2022 年度高分子产品废品率较高。同时高分子助剂生产线兼顾研发中试和生产两方面的职责,其产品产量少,各项固定费用高,最终导致 2022 年公司高分子毛利率极低。

2021 年度

(1) 稳定剂毛利分析

公司受疫情封控影响,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为保证大客户生产稳定,客户定价虽有所调整,但由于其延后性,公司原材料等各项成本增加,毛利率不断下降。

公司与客户定价以季度为周期,而公司原材料采购周期不超过一个月,故公司销售价格与原材料采购价格具有一定延后性。

2021 年度由于疫情封控等各项原因,原材料的不断上涨,公司售价定价的延后性,导致 2021 年的毛利率急剧压缩。2021 年公司毛利率大幅下降。

(2) 高分子助剂毛利分析

由于公司高分子助剂生产线 2021 年尚在建设中,公司通过委托加工方式生产高分子助剂。委托加工损耗及费用较高,其毛利率较于自主生产低。”

5、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经营成果分析”之“(四) 毛利率分析”之“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中对公司毛利率进行了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注:瑞丰高材与日科化学最近一期数据为 2023 年 1-6 月数据

公司热稳定剂属于金属皂类热稳定剂,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助剂

专业委员会文件，2022 年公司钙锌环保稳定剂产品在全国市场占有率为 17.1%，2020 年、2021 年、2022 年连续三年国内销售排名第一位，产能规模和产品质量在国际上产能规模位居前列，与第二名的市场占有率 5.1%差异较大，故钙锌稳定剂无可比企业。

同行业中其他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可比公司的主营产品类别有所差异：

瑞丰高材（300243），2023 年 1-8 月选取的其已披露第三季度报毛利率数据。瑞丰高材主要产品为 ACR 助剂及 MBS 抗冲改性剂。ACR 产品主要应用于管/型材、地板墙板、片材、发泡板等制品，该产品应用领域与金昌树产品应用领域一致。

日科化学（300214），2023 年 1-8 月选取的其已披露第三季度报毛利率数据。日科化学主要产品为 ACR、ACM 塑料改性剂产品。ACR 系列产品主要用做硬质 PVC 加工过程中的加工助剂和抗冲改性剂，该产品应用领域与金昌树产品应用领域一致。

毛利率	2023 年最近一期	2022 年	2021 年	23 年较 22 年变动	22 年较 21 年变动
金昌树-钙锌稳定剂	11.08%	10.12%	7.87%	0.96%	2.25%
瑞丰高材-ACR 助剂	22.53%	18.56%	18.04%	3.97%	0.52%
日科化学-ACR 系列产品	11.82%	13.24%	9.81%	-1.42%	3.43%

注：瑞丰高材与日科化学最近一期数据为 2023 年 1-6 月数据

应用于同一领域的产品瑞丰高材-ACR 助剂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公司一致，日科化学最近一期 ACR 系列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

金昌树钙锌稳定剂的主要原材料为费托蜡、硬脂酸、乙酰丙酮钙、沸石、氧化锌等，瑞丰高材 ACR 助剂的主要原材料为丁二烯、苯乙烯，日科化学 ACR 系列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甲基丙烯酸甲酯、聚乙烯等基础化工原料，各公司产品受原材料差别较大，其毛利受原材料变动、市场定价策略差异影响较大，总体符合同行业基本趋势情况。

6、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之“1、 波动原因分析”中对公司偿债能力进行了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1）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7.47%、41.77%和 47.11%，公司资产

负债率下降主要系负债的减少导致，公司负债增加主要是由于供应商款项结算，应付账款减少，同时公司偿还借款，公司借款减少导致。

可比企业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单位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昌树	37.47%	41.77%	47.11%
瑞丰高材	47.29%	51.82%	47.05%
日科化学	24.32%	17.10%	18.36%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巨大差异，日科化学由于其规模大，负债相对较少，导致其资产负债率较低。

（2）流动比率（倍）、速动比率（倍）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为 1.93 倍、1.68 倍和 1.58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35 倍、1.20 倍和 1.11 倍。2022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21 年末上升，主要系公司 2022 年现金流较为充裕，归还了部分借款且减少了向供应商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3）利息支出、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各期内利息保障倍数为 22.05 倍、7.49 倍和 11.42 倍。2023 年 1-8 月年利息保障倍数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归还借款后相应的利息支出大幅下降，同时公司本期利润增加导致。”

7、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 资产质量分析”之“（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之“2、 波动原因分析”中对公司营运能力进行了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55 次/年、6.31 次/年和 5.79 次/年，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款措施等要素未发生明显变动。

公司的信用期为 2 个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 21 年低于 6，主要是由于 21 年疫情原因，客户资金较紧张，导致结款存在不及时的情况，22 年随着疫情解封，客户的周转情况向好。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提高。

2023 年 1-8 月，由于下游客户端需求放缓，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总体来说，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和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与业务发展相匹配，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可比企业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23 年年化处理后	2022 年	2021 年
金昌树	5.55	6.31	5.79
瑞丰高材	5.80	6.73	8.45
日科化学	7.84	8.24	7.60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同行业可比企业低，这与公司的信用周期相关，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7.97 次/年、8.96 次/年、10.91 次/年，公司存货周转率整体较高，主要系公司以销定产模式进行采购，主要根据下游客户具体需求按照订单量安排生产，且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存货周转率较高。

可比企业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23 年年化处理后	2022 年	2021 年
金昌树	7.97	8.96	10.91
瑞丰高材	6.34	9.47	12.28
日科化学	10.54	8.89	9.22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企业变动趋势及比率基本一致。

（2）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46 次/年、1.45 次/年、1.64 次/年，总资产周转率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可比企业总资产周转率情况如下：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2023 年年化处理后	2022 年	2021 年
金昌树	1.46	1.45	1.64
瑞丰高材	0.88	1.01	1.24
日科化学	0.76	0.93	1.07

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较同行业高，主要是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导致。”

8、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 现金流量分析”之“2、 现金流量分析”中对公司现金流进行了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1）经营活动现金流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 月—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0,961,934.98	179,324,305.89	270,249,478.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2.94	673,269.79	708,086.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061,937.92	179,997,575.68	270,957,564.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253,945.46	118,863,403.79	203,501,855.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484,357.32	19,247,458.62	19,529,902.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30,453.61	9,361,538.66	15,238,136.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76,101.15	16,429,107.61	10,438,826.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644,857.54	163,901,508.68	248,708,72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7,080.38	16,096,067.00	22,248,843.29

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417,080.38 元、16,096,067.00 元和 22,248,843.29 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是由于主要是由于公司客户票据支付增加导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22 年较 2021 年度减少 90,925,172.36 元。

2022 年开始，客户大量使用票据结算，部分供应商不接受或部分接受票据结算，最终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下降 84,638,451.42 元。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22 年较 2021 年大幅减少 5,876,597.65 元，主要有以下原因：21 年公司补交以前年度由于延期缴纳税款合计三百多万元，同时由于 2022 年投建“1.5 万吨塑料用高分子助剂项目”完成固定资产结转，供应商开具进项税抵扣发票增加，导致增值税缴纳的较少，同时疫情期间的最终导致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的减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2 年较 2021 年增加 5,990,280.82 元，主要是由于 2022 年付现费用的增加和在建工程保证金的退还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从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减少。

（2）投资活动现金流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98,930.29 元、-6,920,540.64 元、-29,670,380.44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公司期内支付在建工程款项及固定资产款项导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780.27 元、-23,146,856.32 元和 11,581,044.26 元。2021 年公司投建“1.5 万吨塑料用高分子助剂项目”公司支付大量现金用于在建工程，同时 2022 年开始，客户大量使用票据结算，部分供应商不接受票据结算，导致公司短期内现金短缺从而向关联方借款。后续资金短缺缓解后，公司逐步偿还了部分关联方借款。

（4）报告期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者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行业地位、商业模式等相符合。

报告期各期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过程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787,988.13	11,127,431.56	8,999,438.99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84,960.37	1,128,461.61	-1,339,821.7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352,895.15	7,140,898.47	3,594,611.31
使用权资产折旧	933,425.37	1,555,931.86	1,165,616.89
无形资产摊销	420,050.81	601,231.26	433,514.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52,627.38	574,258.70	101,206.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2.37	23,288.51	133,572.7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63,217.93	1,700,080.30	967,228.4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06.17	-411,466.16	358,930.7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8,617.23	-6,949,530.38	-9,671,295.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70,678.02	-	257,624.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20,478.05	25,654,055.95	17,248,216.5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7,080.38	16,096,067.00	22,248,843.2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补充资料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851,677.85	2,750,710.55	16,638,423.7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50,710.55	16,638,423.76	12,431,953.6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00,967.30	- 13,887,713.21	4,206,470.09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主要由固定资产折旧、财务费用、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引起。

2021 年度净利润 8,999,438.99 元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48,843.29 元差异 13,249,404.3 元主要是由于经营性应付的增加导致，经营性应付增加主要是由于 2021 年公司采用票据结算部分供应商款项，2021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增加 17,468,833.07 元导致。

2022 年度净利润 11,127,431.56 元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96,067.00 元差异 4,968,635.44 元，主要是由于本期“1.5 万吨塑料用高分子助剂项目”转固，该资产投入使用，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

2023 年 1-8 月净利润 12,787,988.13 元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7,080.38 元差异 6,370,907.75 元，主要是由于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导致，经营性应收增加主要是由于预付账款增加导致，第四季度客户订单收到后，公司向供应商采购货物支付的款项增加。

目前，公司处于正常的发展周期，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与公司行业地位、商业模式等相匹配。”

（二）补充说明 2021 年大额预付款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象、金额、内容、原因等，是否涉及变相资金占用。

公司 2021 年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对象	金额	内容	原因	是否涉及变相资金占用
江阴市东晓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5,899,000.00	新项目干燥塔预付款	尚未完成	否
淄博仪瑞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1,913,000.00	新项目仪表安装预付款	尚未完成	否
瑞勒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1,336,000.00	原材料预付款	尚未结算	否
中铝新材料有限公司	1,108,200.00	原材料预付款	尚未结算	否
新华制药（寿光）有限公司	1,073,956.90	原材料预付款	尚未结算	否
昌邑市正信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735,409.70	新项目电力工程预付款	尚未完成	否
潍坊鼎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21,201.00	新项目 BDE 标段预付款	尚未完成	否
山东蓝驰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16,500.00	环保设备预付款	尚未完成	否
张家港市创佳机械有限公司	647,500.00	混料机组预付款	尚未完成	否
杭州赞宇化工有限公司	584,361.19	原材料预付款	尚未结算	否
济南明鹿化工有限公司	559,500.00	原材料预付款	尚未结算	否
潍坊科澜新材料有限公司	391,271.00	原材料预付款	尚未结算	否
世京（衡水）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371,517.54	原材料预付款	尚未结算	否
杭州和利时自动化有限公司	360,000.00	新项目 DCS 系统预付款	尚未完成	否
合计	16,417,417.33			

2021 年大额预付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上表，不涉及变相资金占用。

(三) 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1、报告期各期，公司各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销售费用率：

单位	2023 年最近一期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昌树	1.23%	1.20%	1.57%
瑞丰高材	6.06%	7.05%	5.61%
日科化学	1.14%	1.11%	1.17%

注：金昌树最近一期数据为 2023 年 1-8 月、瑞丰高材与日科化学最近一期数据为 2023 年 1-6 月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23%、1.20%、1.57%，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范围内，主要是由于公司以直销为主，公司业务以大客户销售为主，主要费用为销售人员薪资，故销售费用率较低。

销售费用率与收入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管理费用率：

单位	2023 年最近一期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昌树	3.02%	3.57%	3.19%
瑞丰高材	5.29%	5.15%	4.25%
日科化学	1.69%	1.54%	1.81%

注：金昌树最近一期数据为 2023 年 1-8 月、瑞丰高材与日科化学最近一期数据为 2023 年 1-6 月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3.02%、3.57%、3.19%，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可比范围内。

研发费用率：

单位	2023 年最近一期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昌树	3.16%	2.43%	1.17%
瑞丰高材	0.83%	0.35%	0.23%
日科化学	1.77%	1.44%	0.88%

注：金昌树最近一期数据为 2023 年 1-8 月、瑞丰高材与日科化学最近一期数据为 2023 年 1-6 月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16%、2.43%、1.17%，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高分子产品项目研发导致。且公司规模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规模，而研发的投入不因为规模小而有大幅减少，最终导致公司研发费用率占比较高。

财务费用率：

单位	2023 年最近一期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昌树	0.31%	0.30%	0.10%
瑞丰高材	0.62%	0.79%	1.18%
日科化学	-0.22%	-0.77%	0.15%

注：金昌树最近一期数据为 2023 年 1-8 月、瑞丰高材与日科化学最近一期数据为 2023 年 1-6 月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0.31%、0.30%、0.10%，财务费用受各公司资金规模、借款规模等因素影响，差异较大。2022 年利息支出增加主要由于公司贷款增加，利息支出增加导致。

综上所述，公司各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原因合理。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经营成果分析”之“（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1.期间费用分析”中对期间费用进行了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整体保持稳定，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2,060,304.73 元、32,672,722.97 元和 25,255,511.98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72%、7.50%和 6.03%，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上升，主要由于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公司研发投入增加导致。具体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主

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之“（1）销售费用”、“（2）管理费用”、“（3）研发费用”。

同行业数据占比情况：

瑞丰高材：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838,161,435.35	1,831,527,461.57	1,858,407,907.25
销售费用（元）	50,774,437.25	129,206,344.17	104,165,867.42
管理费用（元）	44,325,215.21	94,361,718.65	78,906,063.62
研发费用（元）	6,961,197.59	6,432,838.58	4,311,005.37
财务费用（元）	5,156,285.44	14,484,648.55	21,846,310.84
期间费用总计（元）	107,217,135.49	244,485,549.95	209,229,247.2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06%	7.05%	5.6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29%	5.15%	4.2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83%	0.35%	0.2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62%	0.79%	1.18%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2.79%	13.35%	11.26%

数据来源于公司 2022 年年报、2023 年半年报披露数据

日科化学：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231,972,887.65	2,759,520,253.21	2,772,847,325.93
销售费用（元）	14,019,099.50	30,539,312.36	32,556,118.16
管理费用（元）	20,846,421.71	42,616,355.72	50,305,091.08
研发费用（元）	21,847,614.86	39,840,360.15	24,492,711.72
财务费用（元）	-2,707,038.78	-21,206,341.05	4,153,737.41
期间费用总计（元）	54,006,097.29	91,789,687.18	111,507,658.3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4%	1.11%	1.1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69%	1.54%	1.8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77%	1.44%	0.8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22%	-0.77%	0.15%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4.38%	3.33%	4.02%
----------------	-------	-------	-------

数据来源于公司 2022 年年报、2023 年半年报披露数据

销售费用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23%、1.20%、1.57%，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范围内，主要是由于公司以直销为主，公司业务以大客户销售为主，主要费用为销售人员薪资，故销售费用率较低。

管理费用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3.02%、3.57%、3.19%，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可比范围内。

研发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16%、2.43%、1.17%，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高分子产品项目研发导致。且公司规模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规模，而研发的投入不因为规模小而有大幅减少，最终导致公司研发费用率占比较高。

金昌树数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人员服务月份、平均服务人数及薪资水平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研发薪酬（元）	3,831,520.46	4,691,958.68	3,044,036.40
累计服务月份	604.00	683.00	399.00
平均研发人员	75.50	56.92	33.25
专职研发人员	27.00	21.00	25.00
平均薪酬（元/人/月）	6,343.58	6,869.63	7,629.16

2021 年研发项目以小试为主，处于实验室阶段较多，专业人员需求较大，其薪酬较高。2021 年后随着研发项目小试阶段完成，中试项目逐渐增加，中试项目需要生产人员协助研发生产，故兼职研发人员增加，最终导致研发人员薪酬的下降。

从公众公司 2022 年年报数据获取相关数据得到以下表格：

单位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瑞丰高材	研发薪酬 a（元）	1,286,219.52	1,940,787.54
瑞丰高材	人数 b	91.00	90.00
瑞丰高材	平均薪酬 c=a/b（元/人/月）	1,177.86	1,797.03
日科化学	研发薪酬 a（元）	11,263,840.63	9,001,282.64
日科化学	人数 b	143.00	132.00
日科化学	平均薪酬 c=a/b（元/人/月）	6,564.01	5,682.63

（2023 年半年报无相关数据披露）

公司研发人员数量较可比公司少，薪资情况金昌树与日科化学基本一致，考虑到 2021 年公司研发项目以小试为主，处于实验室阶段较多，专业人员需求较大，其薪酬较高较日科化学略高。

由于研发项目的特殊性，各企业规划不一致，公司总体研发人员薪酬与日科化学基本一致，公司研发人员及其薪资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3、公司研发项目及研发费用投入明细如下：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 1 月—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安全高效用乳液聚合生产 PMMA 材料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3,132,341.25
高稳定性 ACR 生产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5,946,487.86	243,262.75
高光高抗冲 ASA 胶粉材料生产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7,324,828.98	2,102,680.67	
高光高抗冲 PMMA 复合材料生产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270,071.06		
高光抗冲 ACR 材料生产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456,510.28	78,152.44	
改善 ACR 胶粉加工流动性和光亮度的加工助剂生产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54,340.92	19,237.01	
改善 ASA 胶粉加工流动性和光亮度的加工助剂生产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54,340.64	19,236.99	
一种经乳液聚合制得的新型 PMMA 材料工艺的开发	自主研发		639,089.13	301,897.84
一种经乳液聚合制得的 AS 树脂改性剂材料工艺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515,518.70	224,294.68

一种 PVC 脱模剂材料工艺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303,097.20
一种 PVC 增塑助流剂材料工艺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211,084.96
一种水性工业漆用苯丙乳液项目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228,291.43	179,251.90
一种碱溶性缩合型增稠剂项目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168,201.06	193,653.00
一种经乳液聚合制得的抗冲 ACR 材料工艺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530,170.60	93,855.62
一种高光 PMMA 胶粉材料工艺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212,590.64	59,704.92	
一种高光抗冲 ACR 材料工艺的开发	自主研发	273,106.06	73,949.13	
一种高光 ASA 胶粉材料工艺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243,656.95	72,923.69	
一种蜡微球材料工艺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33,138.19	
一种用于改善 ASA 胶粉加工流动性和光亮度的加工助剂工艺的开发	自主研发	55,662.72	37,612.54	
一种用于改善 ACR 胶粉加工流动性和光亮度的加工助剂工艺的开发	自主研发	87,869.72	40,878.46	
合计	-	9,032,977.97	10,565,272.82	4,882,739.20

公司研发主要针对高分子改性助剂的研发，目前该类产品在国内属于以进口为主，国内生产厂家少的情况。

公司高分子塑料功能助剂国际上产业集群和大型综合化工集团主要集中在欧洲、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目前，中国与国际知名生产商相比，在技术高性能、先进制备工艺及产能规模仍较为落后，产品性能缺乏很强的竞争力。

公司高分子塑料功能助剂 ADX 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通用塑料、工程塑料等塑料改性、高性能化制品领域，公司研发产品和技术处于初期成长阶段。与国内企业相比较，公司主要产品与国内企业因为应用领域和产品类型不同，较少形成直接竞争，除广州熵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华星助剂有限公司与公司在 ASA 高胶粉领域直接竞争之外，与公司产生竞争的主要是国外 ACR、MBS、ASA 高胶粉等知名塑料助剂制造商。

高分子材料的功能化是发达国家和跨国公司创新与战略转型的重点。以塑料改性为代表,以高分子材料聚合物为基体的高分子塑料功能助剂是高分子材料性能表达的关键辅助成分,同时也是先进基础工艺和关键基础材料,被列入我国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属于塑料工业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段长板”“填空白”产品,需要围绕塑料高性能化开展产业链关键基础技术和产品的产业化攻关。

目前公司研发项目已陆续中试并产出产品,对应的销售收入如下:

项目	对应产品	2023 年 1 月—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安全高效用乳液聚合生产 PMMA 材料技术的研发	PMMA 透明胶粉	1,553,517.70	2,601,398.23	4,093,559.74
一种高光 PMMA 胶粉材料工艺的研究与开发	实验室小试			
一种经乳液聚合制得的新型 PMMA 材料工艺的开发	实验室小试			
高稳定性 ACR 生产技术的研发	PVC 加工助剂和脱模剂	539,974.51	591,934.82	-
	工程塑料增强剂	7,876.11		
一种高光抗冲 ACR 材料工艺的开发	实验室小试			
一种经乳液聚合制得的抗冲 ACR 材料工艺的研究与开发	实验室小试			
高光高抗冲 ASA 胶粉材料生产工艺的研发	AS 胶粉	3,097.35	673,225.66	-
一种高光 ASA 胶粉材料工艺的研究与开发	实验室小试			
一种经乳液聚合制得的 AS 树脂改性剂材料工艺的研究与开发	实验室小试			
高光高抗冲 PMMA 复合材料生产工艺的研发	PMMA 透明胶粉	713,398.23	68,920.35	
高光抗冲 ACR 材料生产工艺的研发	PVC 抗冲改性剂	267,654.04	782,786.93	-
	PC 抗冲改性剂	9,734.51		
改善 ACR 胶粉加工流动性和光亮度的加工助剂生产工艺的研发	PVC 加工助剂和脱模剂	-	323,783.19	-
一种用于改善 ACR 胶粉加工流动性和光亮度的加工助剂工艺的开发	实验室小试			

项目	对应产品	2023 年 1 月—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改善 ASA 胶粉加工流动性和光亮度的加工助剂生产工艺的研发	AS 胶粉	13,645,745.13	1,368,633.62	-
	AS/PMMA 无折白膜用料	359,504.42		
一种用于改善 ASA 胶粉加工流动性和光亮度的加工助剂工艺的开发	实验室小试			
一种 PVC 脱模剂材料工艺的研究与开发	实验室小试			
一种 PVC 增塑助流剂材料工艺的研究与开发	实验室小试			
一种水性工业漆用苯丙乳液项目的研究与开发	实验室小试			
一种碱溶性缔合型增稠剂项目的研究与开发	实验室小试			
一种蜡微球材料工艺的研究与开发	实验室小试			
合计		17,100,502.00	6,410,682.80	4,093,559.74

公司及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明细如下：

单位	2023 年最近一期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昌树	3.16%	2.43%	1.17%
瑞丰高材	0.83%	0.35%	0.23%
日科化学	1.77%	1.44%	0.88%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2.43%和 1.17%，2022 年、2021 年研发费用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高分子产品项目研发导致。且公司规模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规模，而研发的投入不因为规模小而有大幅减少，最终导致公司研发费用率占比较高。且公司研发为新产品的研发，非在原有产品基础上进行改良，其中试原材料投入及设备摊销各方面较大。故公司报告期研发费用高。

4、公司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公司研发费用金额	9,032,977.97	10,565,272.82	4,882,739.20
所得税汇算清缴加计扣除金额	尚未汇算清缴，无数据	3,766,188.20	4,469,707.12
差异额		6,799,084.62	413,032.08

公司属于制造业企业，根据加计扣除相关规定允许加计 100%扣除，未抵扣

研发费用对 2022 年利润影响金额为 $6,799,084.62 \times 100\% \times 25\% = 1,699,771.16$ 元。

2021 年度不存在重大差异,2022 年度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存在重大差异。
主要原因为公司与昌邑财务和税务主管部门工作衔接合作所致。

2022 年公司由于疫情原因为了配合地方完成企业经营的纳税贡献,公司管理层主动放弃部分企业研发费用应享受的加计扣除的优惠,将部分研发费用会计处理在进行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缴时,未完全列示研发费用支出,最终导致 2022 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与公司实际研发支出存在重大差异。

【中介机构回复】

(一)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研发台账、访谈研发人员;
- 2、获取预付款项明细,预付款相关合同,查询预付款供货方公开信息资料
- 3、查看公司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
- 4、获得公司员工花名册、工资明细表等资料;
- 5、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各研发项目投入明细表,抽查相关会计凭证,检查研发投入中是否存在与研发活动无关的支出;
- 6、获取公司已取得的各项专利证书及著作权证书;
- 7、向公司管理层及相关研发人员询问,了解研发投入与各期研究成果的对应关系,研发成果对公司业务的实际作用,研发投入是否主要围绕核心技术及其相关产品;
- 8、对公司部分财务重要指标进行分析并结合同行业对比其是否存在异常。
- 9、获取同行业可比信息,核查研发费用率与研发人员工资等存在差异的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

公司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及补充。

大额预付款项供应商为公司正常商业往来供应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股、任职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不涉及变相资金占用。

公司各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原因合理。

公司销售以大客户销售为主，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薪资，销售费用较低，与收入相匹配。

公司研发人员数量较可比公司少，薪资情况金昌树与日科化学基本一致，考虑到 2021 年公司研发项目以小试为主，处于实验室阶段较多，专业人员需求较大，其薪酬较高较日科化学略高。且由于研发项目的特殊性，各企业规划不一致，公司总体研发人员薪酬与日科化学基本一致，公司研发人员及其薪资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研发投入主要为高分子助剂产品的研发，研发过程为实验室小试与车间中试，其实验室研发项目研发成果为车间中试研发项目做技术储备，高分子助剂研发项目属于塑料工业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段长板”“填空白”产品，报告期内部分研发成果以量产并销售，相关销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对应产品	2023 年 1 月—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安全高效用乳液聚合生产 PMMA 材料技术的研发	PMMA 透明胶粉	1,553,517.70	2,601,398.23	4,093,559.74
一种高光 PMMA 胶粉材料工艺的研究与开发	实验室小试			
一种经乳液聚合制得的新型 PMMA 材料工艺的开发	实验室小试			

项目	对应产品	2023 年 1 月—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高稳定性 ACR 生产技术的研发	PVC 加工助剂和脱模剂	539,974.51	591,934.82	-
	工程塑料增强剂	7,876.11		
一种高光抗冲 ACR 材料工艺的开发	实验室小试			
一种经乳液聚合制得的抗冲 ACR 材料工艺的研究与开发	实验室小试			
高光高抗冲 ASA 胶粉材料生产工艺的研发	AS 胶粉	3,097.35	673,225.66	-
一种高光 ASA 胶粉材料工艺的研究与开发	实验室小试			
一种经乳液聚合制得的 AS 树脂改性剂材料工艺的研究与开发	实验室小试			
高光高抗冲 PMMA 复合材料生产工艺的研发	PMMA 透明胶粉	713,398.23	68,920.35	
高光抗冲 ACR 材料生产工艺的研发	PVC 抗冲改性剂	267,654.04	782,786.93	-
	PC 抗冲改性剂	9,734.51		
改善 ACR 胶粉加工流动性和光亮度的加工助剂生产工艺的研发	PVC 加工助剂和脱模剂	-	323,783.19	-
一种用于改善 ACR 胶粉加工流动性和光亮度的加工助剂工艺的开发	实验室小试			
改善 ASA 胶粉加工流动性和光亮度的加工助剂生产工艺的研发	AS 胶粉	13,645,745.13	1,368,633.62	-
	AS/PMMA 无折白膜用料	359,504.42		
一种用于改善 ASA 胶粉加工流动性和光亮度的加工助剂工艺的开发	实验室小试			
一种 PVC 脱模剂材料工艺的研究与开发	实验室小试			
一种 PVC 增塑助流剂材料工艺的研究与开发	实验室小试			
一种水性工业漆用苯丙乳液项目的研究与开发	实验室小试			
一种碱溶性缩合型增稠剂项目的研究与开发	实验室小试			
一种蜡微球材料工艺的研究与开发	实验室小试			
合计		17,100,502.00	6,410,682.80	4,093,559.74

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已对营业收入产生贡献。

公司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考虑到研发项目及研发阶段的不同性，公司的研发费用率符合公司研发的实际情况。

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 2022 年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 2022 年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未将研发费用完全列示，从而导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差异较大。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屈勇

2024 年 3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岑曦琳

岑曦琳

项目小组成员: 岑曦琳

岑曦琳

鄢傲霜

鄢傲霜

刘楠

刘楠

内核负责人: _____

陈建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_____

岑曦琳

项目小组成员：_____

岑曦琳

鄢傲霜

刘楠

内核负责人：_____

陈建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3月29日